

計畫編號：DOH84-NH-006

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四年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相關問題之研究

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

主持人：林勳發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繼堯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

研究員：吳月瓏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講師

研究員：張馥芳
崇右企專銀行保險科講師

研究助理：汪信君
政治大學保險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王清白
政治大學保險系碩士班研究生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至 85 年 3 月 31 日

★本報告僅供參考，未經確認前不代表中央健康保險局意見★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相關問題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保險代位求償權之理論基礎.....	1
第一節 保險代位求償權之法理.....	1
第二節 人身保險適用代位求償權之辯證.....	4
壹、人壽保險契約.....	6
貳、傷害及健康保險.....	19
第三節 全民健康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	28
壹、舊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	30
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	32
第四節 結論.....	36
第二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構成要件.....	38
壹、須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身體傷害.....	38
貳、須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汽車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8
參、須全民健保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56
肆、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應負責任.....	60
第三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可請求之金額.....	65
壹、中央健保局實際所支付之醫療給付.....	65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66
參、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71

第四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對象.....	78
壹、加害人為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時，可否代位？.....	78
貳、全民健保代位對象不應侷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	85
第五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保全.....	87
第一節 保險對象之協助義務.....	88
第二節 妨礙代位.....	92
第三節 消滅時效.....	99
第四節 一事不再理原則.....	103
第五節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草案之異同對健保局行使代位權之影響.....	106
第六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	109
壹、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圖.....	110
貳、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	111
第七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應注意事項.....	120
第一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注意之事項.....	120
第二節 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注意之事項.....	122
第八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相關文件之設計.....	126
第一款 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請求書.....	127
第二款 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128
第參款 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	129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130

第一章 保險代位求償權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保險代位求償權之法理

保險制度之本義為被保險人將其可能因危險事故之發生所導致之損失，透過保險契約之約定，移轉由保險人承擔。因此，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所面臨之危險，及保險事故之發生之成因大致可分為三類，此三類危險所造成之保險事故，保險人應否理賠及是否可代位，可以下圖表示之：

- (1)不可抗力 (act of god) : 理賠
- (2)被保險人 → 故意 : 不保
→ 過失 : 理賠
- (3)第三人之行為 : 理賠，但可代位

保險事故之發生如為不可抗力所致，只要在承保範圍之內，保險人自須負理賠責任。如屬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通常亦為保險人亦須負保險責任。但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之損失，顯有違保險制度之根本精神在於承保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同時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在法律規定及保單條款中通常均將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導致之保險事故之發生列為免責事由或不保事項。

另一類型之危險，則肇因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行為所導致。第三人無論為故意或過失，對於被保險人而言，皆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故自屬保險人承保之範圍。然而，此時被保險人除了得依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外，如依其他法律，¹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自亦可向該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因此，被保險人將有二請求權基礎。就保險制度之本質而言，保險給付之目的乃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因此，對於該損失如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是否得同時向保險人及該第三人請求，實為一值得研究之間題。

一般而言，被保險人於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受有損害時，縱有應負責任之第三人，亦會先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蓋向第三人請求賠償，常須耗費時日，且受限於第三人之賠償能力，常可能徒勞無功²。然則，在從保險人處獲得損失之填補後，被保險人是否得再向第三人請求賠償？此一問題，如採肯定見解，則被保險人可能反因損害而獲利，絕非保險制度之本意；如採否定見解，則第三人可能因受害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而得免除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與社會正義理念相違背。

¹ 損害賠償責任的發生最常見於民法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² 透過保險人雄厚之財力，使得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害得迅速獲得賠付，亦為保險制度昌明之原因。

爲解決上述兩難局面，乃有保險人代位權制度之設計，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保險人賠付之保險金範圍內，移轉由保險人取得（保險法第53條即爲適例）。如此即可避免被保險人因雙重請求而獲利的情形，同時亦可確立第三人不得免除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反之，如果被保險人（受害人）已先向第三人（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則於受賠償之部分，將無損害可言，而無權再向保險人請求賠付。如果被保險人隱瞞已自第三人處獲得賠償之事實，仍向保險人請求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情行下仍爲保險金之給付，將來向第三人代位時，將發生妨礙代位之問題。保險人得依保險契約之規定或不當得力之法理，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受妨礙之保險金。

賦予保險人代位權，乍看之下，似有過於偏惠保險人之疑慮，認爲保險人既收取保險費而承擔危險，何以於依保險契約負理賠責任後，尚得享有代位求償權。事實上，就保險人與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損失所負之責任來看，前者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屬契約責任。後者則或爲侵權行爲，或爲債務不履行之違法行爲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就二者之責任原因來看，顯然，後者方爲損失之肇因者，亦爲原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且長期來看，保險人亦因向第三人求償，得以降低賠付金額，進而使得損失率下降，投保大眾之保費負擔亦可相對減輕。故保險人代位權之賦予實可說是兼顧各方利益下最妥善的安排。

第二節 人身保險適用代位制度之辯證

保險代位制度之基本法理已說明如上，然而，保險代位制度之適用範圍是否有所限制，則須進一步加以分析。按傳統上世界各國對於保險人代位權之承認，通常僅限於財產保險的範疇，而不及於人身保險³。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有關保險代位之規定，在保險法第103條、第130條、第135條及第136條之⁴規定下，亦不及於人身保險。揆其原因，實植基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間本質上之差異。其主要不同如下：

³ 日本商法將保險分為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二大類，於第六六一、六六二條規範保險代位，屬於損害保險章之規定，而於生命保險第六八三條並無準用之規定。見劉春堂譯，日本保險法規，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八十三年四月。德國保險契約法則將保險分為損害保險、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三類，關於保險代位之規定，規定於第二章損害保險第六十七條內，而於第三章人壽保險與第四章傷害保險皆無準用之規定。可見，德國保險契約法亦不認為保險代位可適用於人身保險。見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八十二年十月。另見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989, p.623;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p.227; Bruce R. McDonald, *Life Insurance Laws of Canada*, 1989, C12-27.

⁴ Keeton / Widiss, op.cit. p.227

(一) 人身保險之損失額度不易估計

一般財產保險所承保之標的如發生損失，其損失額度可以金錢衡量，故被保險人如同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又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即可能獲致超過實際損失的填補，而違背損失填補原則之限制⁵。至於人身保險，所承保者為人之生命、身體，其損失額度甚難以金錢估算，縱使被保險人已自保險人獲得保險金之給付，復向第三人請求賠償，亦難因而認為被保險人受有超過其實際損失之填補。

(二) 人身保險保額通常無法提供全部保障

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得以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投保，而獲得十足之保障。而人身保險通常無法自保險契約獲得全部之賠償。此一說法，實亦可說是人身上損害不易估計之衍伸。

(三) 多數人身保險兼有投資及損失填補性質

事實上，無論是財產保險抑或是人身保險，其本意皆在於填補損失。只不過，人身保險契約因多屬長期性，保險費之計算採平準保費制，故早期繳交之保費中即含有為將來準備之性質。另外，為對抗通貨膨脹，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費，於

⁵ 保險制度上所謂損失填補原則，意指被保險人自保險人所獲得之賠付應恰好填補其所受損失之部分。此一原則影響整個保險制度既深且遠，諸如複保險、超額保險、代位權等，皆可謂因損失填補原則衍生出之規範。

計算時，亦多會將之考慮進去，故對投保人而言，實兼具有投資之性質，無法嚴格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之要求。

上述理論，自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本質上之差異出發，進而分析代位權得否適用，似已成為傳統上各國對於保險代位權適用範圍的基礎理論。惟時至今日，此一理論是否仍放諸四海而皆準，則有進一步就個別險種加以分析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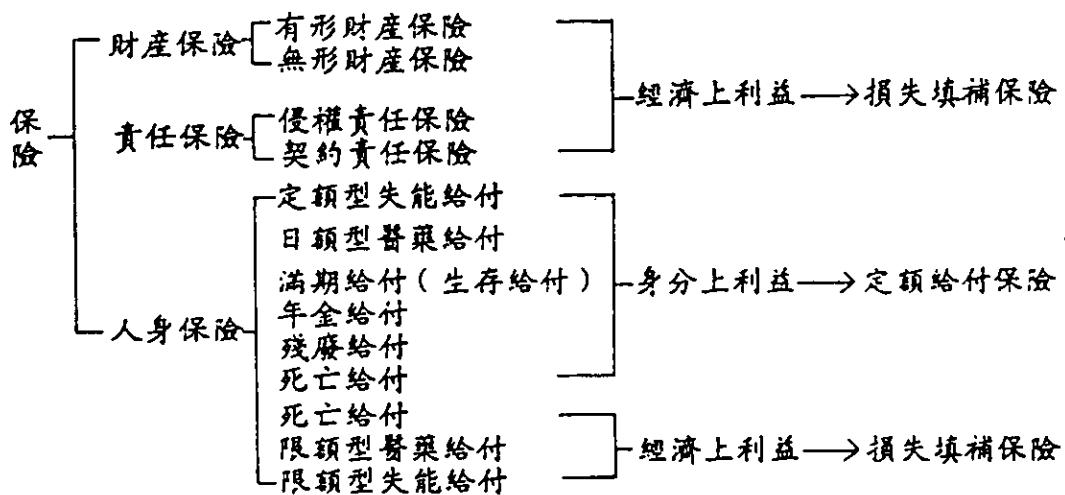
壹、人壽保險契約

上述理論，自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本質上之差異出發，進而分析代位權得否適用，傳統上雖為各國對於保險代位權適用範圍的基礎理論。惟此一基礎理論隨著保險制度之多樣化，亦逐漸暴露出其不夠周延之處。

按保險代位制度乃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故基本上，須屬於損失填補保險，始有代位制度之適用，凡屬於定額給付保險，保險人即無主張保險代位之餘地。惟須注意者，我國保險法第13條所規定之財產保險，固均為損失填補保險；但該條所規定之人身保險，則並非均屬定額給付保險。是以，並非所有人身保險之保險人均不得行使代位權；從而，保險法第103條、第130條、第135條及第1365條之4等完全排除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即非無商榷之餘地。

按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之區別標準乃在於保險利

益之存在基礎是否經濟上之利益(pecuniary interest)，亦即是否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圖示如下：



從上圖可知，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我國保險法第三章併稱為財產保險）由於其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故均屬損失填補保險，然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基礎則可以係經濟上之利益，亦可以係身分上利益，因此即有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之分。申言之，人身保險之各種給付，大多數固為定額給付保險，惟下列三種給付則為損失填補保險：(1)要保人基於對被保險人之經濟上保險利益投保之死亡給付保險，如信用壽險是(2)限額型（或稱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如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附件-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

金特約條款（甲型）是，（3)限額型失能給付保險。⁶

關於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在制度上有極大之差異。

如上所述，人身保險既可分為損失填補型與定額給付型，則人壽保險自亦可分為損失填補型與定額給付型。以下分別說明此兩種類型人壽保險是否有代位制度之適用：

（一）定額給付型之人壽保險

早期之人受保險，通常僅指定額給付型之人壽保險，而此類型之人壽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即被保險人的死亡），其損失的確無法以金錢衡量其額度，而必須以約定一定金額的方式作為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賠付之標準⁷。此部份之損失，通說認為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其理由除了前述吾人較為熟知，因損失難以金錢估算之外，更源於生命權受侵害之特性。

人壽保險契約中，因所承保之事故即為人之生死，於死亡給付中，通常必須另行指定受益人，以受領保險金（保險法

⁶ 詳見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6年3月28日初版，自印，頁158.

⁷ 雖說人身無價，但實務上，保險人仍會考量被保險人之身份、地位、資力，作為保險金額之核定。不過，此乃保險人避免道德危險的一種核保手段，非謂被保險人之生命價值即為此。

110）。此乃人壽保險之特性，其他險種，通常並無須指定受益人，而係由受有損害之被保險人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保險法4）。既然人壽保險受領保險金之人為受益人，則是否會有雙重請求之情形，自應求諸於受益人。

一般而言，保險法對於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並無特別的資格限制（保險法5），因此，要保人得指定任何人為受益人。然而，生命權遭受侵害時，依照我國民法所承認之損害類型以及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卻有三人，分別是（1）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人，（2）得向被保險人請求扶養費用之人，（3）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得請求慰撫金（民法第192條、第194條）。

由於壽險契約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時，並未就上述三種損害加以區分，亦極少考慮分別以上述三種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為受益人之決定因素，故顯然地，受領死亡保險金給付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生命權遭受侵害而享有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常無法一致。

於壽險契約受益人非屬前述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範圍內之人時，受益人純粹僅為依保險契約而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對第三人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之代位權將失之附麗。蓋保險人之代位權，乃依法律之規定，自被保險人依權利移轉而繼受取得。故如受益人對第三人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保險人自亦無從代位。

然縱於受益人屬前述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範圍內之人時，保險人是否得取得受益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疑問。此時衍生出更複雜的問題乃是，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害與受益人對第三人所得請求賠償之損害，是否同一？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害究竟為何，可分為二個層面加以分析。首先，所承保者究屬何人之損害？再者，所承保者究屬何種損害類型？

1、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為何人之損害？

一般財產保險契約所承保者，皆為被保險人之損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即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金之給付。故於財產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通常即為要保人（契約當事人），且無另行指定受益人請求保險金之必要。因此，其損害如有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即產生被保險人對於同一損害，有二個請求權來源—保險人及第三人。此時，基於保險制度之本意在於填補損害，同時為避免保險資源之浪費，乃有保險代位制度之適用。

反觀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甚為普遍。究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害，屬何人之損害，於我國並無定論。雖然，一般人認為，人壽保險契約

乃要保人以其與被保險人間之利害關係投保⁸，亦有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與財產保險契約相同，皆為被保險人之損害者⁹。另有少數人則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應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利害關係。¹⁰

理論上言，保險契約承保何人之損害，該人即為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而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以此檢視上述三種說法，人壽保險契約承保受益人之損害，故由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之給付，應較能符合保險制度之理論。然而，於壽險契約，受益人存在與否，卻絲毫不影響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未指定受益人，壽險契約固得成立，於成立後，縱受益人因某些因素導致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或無受益人存在，保險人仍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凡此種種，皆與人壽保險契約係承保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利害關係之觀點不符。

次就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之損害而論。此一見解，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承保者為被保險人之損害，然因被保險人死亡，即為保險事故發生，故須另行指定受益人受領保險金的給付。此一說法，理論上較為一致。不過，與我國的保險法稍有出入。

⁸ 梁宇賢，保險法，自刊，（八十二年三月增訂初版），

⁹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八十四年九月修訂版），頁 68-69。

¹⁰ 應式文，「保險利益之研究」，收錄於保險與法律論叢選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責任保險研究基金會印行，頁 1-1-6。

最後則探討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為要保人之損害，這也是在我國保險法下，一般人較能接受的觀念。問題在於，如果認為承保的是要保人的損害，何必另行指定受益人受領保險金的給付。另外，要保人是否即為被保險人遭受第三人之侵害時，民法上所承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亦有疑問。

2、人壽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害類型為何？

除了人壽保險契約承保何人之損害，在我國現行保險法制下甚難決定外。另外，究竟人壽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害類型為何，也是一大問題。

誠如前述，我國民法所承認之損害類型以及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有三，分別是（1）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人，（2）得向被保險人請求扶養費用之人，（3）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得請求慰撫金。就其所承認之損害類型分析，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及扶養費用之請求，皆屬於財產上損害之一種。而慰撫金之請求，則屬非財產上之損害。然而，無論何種損害，就其實質，皆非指被保險人本身所遭受的損害。更明白地說，我國民法根本不承認生命權遭受侵害之本人有何損害可言。

此一結論，無異使得上一段中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之損害」的見解，無法成立。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保險代位權之所以不適用於定額給付型之人壽保險契約，實非簡單一句話「人壽保險契約非屬損失填補契約」所可以解釋的。無論從人壽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害類型（抽象性損害）、保障範圍（不完全保障）、保險費之性質（具有投資性）以及生命權遭受侵害之特性。定額給付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法適用因損失填補原則所衍生出之保險代位制度，應無疑義。

（二）損失填補型之人壽保險

如上所述，以經濟上之利益為保險利益之人壽保險，性質上即屬損失填補型之人壽保險。所謂以經濟上利益為保險利益，如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本人對於人財產或利益管理人之生命、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人對於所仰給之人之生命等是。

關於保險利益概念適用之範圍，亦即是否所有險種均要求保險利益之具備？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在制度上截然不同。英美法系國家要求任何險種均須具備保險利益；大陸法系國家則僅要求損失填補保險須具備保險利益。

英國在 1746 年即制定一成文法¹¹，禁止對於無保險利益之

¹¹ 14 Geo. III, ch. 48, An Act for regulating Insurances upon Lives, and for prohibiting all such Insurances, except in Cases where the Persons insuring

人投保人壽保險。然在此之前，縱使無保險利益，賭博性之人壽保險卻屬有效而可以強制執行¹²。1774年英國更進一步通過「人壽保險法」(The Life Assurance Act 1774)¹³，禁止無保險利益之保險。雖然該法以「人壽保險法」為名稱，但其適用範圍並不以人壽保險為限，蓋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自本法通過後，任何個人或政治或商業法人團體不得以使用該保險或自該保險受益之人不具有利益之他人之生命或任何其他事故投保保險，或以賭博之方式投保。任何違反本條意旨之保險，一概無效。」英國法院即將該法適用於個人意外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股價漲跌保單、性別斷定保單及和約簽訂保單¹⁴。反之，該法不適用於船舶及貨物保險(該法第4條)，

shal I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Life or death of the Persons insured.

¹² Anderson, *supra*, p. 353 ; MacGillivray and Parkington on Insurance Law, *supra*, p. 12.

¹³ The Life Assurance Act 1774 之全稱為 An Act for regulating Insurances upon Lives, and for prohibiting all such Insurances, except in Cases where the Persons insuring shall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Life or death of the Persons insured. 簡稱係依據 The Short Titles Act 1896 之規定而來，該法又簡稱 1774 年賭博法(The Gambling Act 1774)。

¹⁴ Shilling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1857), 2 H. & N. 42; Paterson v. Powell (1832), 9 Bing. 320; Roebuck v. Hammerton (1778), 2 Cowp. 737; Millison v. Staples (1778), Park 909; Re London County Commercial Reinsurance Office, Ltd., (1922), 2 Ch. 67.

¹⁵
亦不適用於非以保單為名稱之賭博行為。

1906年英國又制定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其第4條明文規定：「以賭博方式訂立之海上保險契約無效。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海上保險契約視為賭博契約：（1）被保險人不具有本法規定之保險利益，且在無取得此等利益之期待下，訂立契約，（2）以「不論有無利益」、「除保單本身外無須證明利益之存在」、「保險人不得主張殘餘物之利益」或其他類似條件訂立之契約」。1909年英國更有 Marie Insurance (Gambling Policies) Act 之制訂¹⁶，規定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而仍承保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美國獨立建國後，雖繼受英國法律，但並未制定成文法，而係以判例法(case law)形成有關保險利益之相關原則。美國法院一般並不考慮成文法，而係基於賭博性保單違背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判認賭博性保單無效¹⁷。固然美國有少數州之法院認為英國成文法之規定不適用於保險契約，而普通法

¹⁵ Good v. Elliott(1790), 3 Term Rep. 693.

¹⁶ 9 Edw. 7, c. 12.

¹⁷ Anderson, *supra*, p. 354; Warnock v. Davis, 104 U. S. 775, 26 L. Ed. 924(1881); Colgrove v. Lowe, 343 111. 360, 175 N.E. 569(1931), cert. denied, 283 U. S. 639, 52 S.Ct. 21, 76 L.Ed. 544(1931); Beard v. Americans Agency Life Ins. Co., 314 Md. 235, 677 A. 2d. 677(1988).

(common law)上無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仍可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並未改變，但一百年來，英美法系法律有關保險利益概念適用於簡易壽險以外之各種保險之原則可謂已被普遍接受而極為穩定。¹⁸

大陸法系於保險利益學說發展過程中，學者如 Benecke, Lewis, von Gierke 及 Schmidt-Rimpler 等曾主張保險利益之概念亦適用於人身保險，即為自己之利益以他人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者，須對於保險標的具有某種特定利益¹⁹。但因人身保險不似財產保險之各種保險之保險利益之價值容易確定，亦即人身保險缺乏保險利益之計算標準，歐陸大部分學者逐漸放棄保險利益概念在人身保險之適用，而將保險利益之研究集中於財產保險²⁰。後來學者如 Bruck, Hagen, Ritter, Bischoff 等亦認為保險利益之概念只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

大部分歐陸學者所以否定保險利益概念在人身保險之適用，其理由不外：（1）保險利益之功能在決定保險價值之多寡，人身保險雖亦有關係連接對象，但其價值無法以金錢客觀估定，故保險利益決定保險價值之功能在人身保險無法發揮。（2）保險利益概念之功能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具體性之損害並防止複保險、超額保險，以避免不當得利。而於人身保險，因

¹⁸ Anderson , supra, p. 356.

¹⁹ 江朝國，前揭保險法基礎理論，68 頁。

²⁰ 江朝國，前揭保險法基礎理論，51 頁。

人身無客觀價值標準，被保險人即使獲有雙重賠償，亦不構成不當得利。（3）保險利益概念可決定何人有不須經他人同意即可投保之權利，若將此原則貫徹於人身保險，將極為不道德。在人身保險只要經被保險人同意以其生命為保險標的，則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並無實質意義可言。²¹

由上述之分析可知，大陸法系所以發展出保險利益之概念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而否定其對於定額給付保險之適用，實係因自限於保險利益功能之窠臼所致。按大陸法系學者強調保險利益之主要功能在決定保險價值，並進而防止不當得利之發生，並基於此種觀念而認為縱承認人身保險應具備保險利益，亦無從達到上述功能，從而否定保險利益概念在定額給付保險之存在價值。此種見解顯然忽略保險利益之另一重要功能，即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在英美法系強調人壽保險道德危險防止之兩大防護體：（1）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須具備保險利益，（2）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為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²²。兩者相輔相成，始能更有效地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大陸法系認為只要經被保險人（即為人壽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即可²³，至於被保險人同意後，如何處置保險金之歸屬，乃屬其個人「意思自由決定」之問題²⁴。

²¹ 江朝國，前揭保險法基礎理論，51頁・69-71頁。

²² Clarke, *supra*, p.36.

²³ 參照日本商法第673、674條；德國VVG第159條第2項。

²⁴ 江朝國，前揭保險法基礎理論，69頁。

本文以爲大陸法系若以他人之死亡爲保險而可不問保險利益之有無，顯給予不肖之徒以重金收購被保險人同意書之機會，危害生命之事必層出無窮。即使要保人並無危害被保險人之意圖，但以他人之生命爲賭博，亦屬有背於公序良俗²⁵。如能認清被保險人之同意權畢竟操諸被保險人之主觀決定，在不得已情況下，難免簽下同意書，當可體會保險利益之具備所具有之第二層防護功能。一般大陸法系學者常以爲關於爲防止道德危險而對於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契約加以限制之立法例可分成三種：（1）英美法系之保險利益主義，（2）日本明治 44 年修正前商法之親族主義，（3）大陸法系之同意主義，並認爲英美法系僅要求訂立契約時具備保險利益，而不以保險利益之具備爲契約之存續要件，顯然不夠徹底。反之，同意主義可將人與人間利害關係機械判定之舉證困難巧妙地解決並可增加人壽保險之利用空間，故較爲可採²⁶。殊不知英美法系乃兼採保險利益主義及同意主義。何況在人壽保險要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對於整體保險制度之運作或保險功能之發揮，並無任何不良影響，似無加以否定之必要。

據上分析，我國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105 條實係仿英美法系而爲規定，在被保險人同意之外，另加上保險利益之雙重防護，期以有效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觀諸實務上道

²⁵ 桂裕，前揭保險法論，61 頁。

²⁶ 西島梅治，前揭保險法，326 頁；田邊康平，保險法，昭和 50 年，189 頁。

德危險之發生，壽險往往高於產險，更應肯定我國保險法要求人壽保險亦須具備保險利益之規定。中國大陸地區 1995 年 6 月 30 日公佈，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十一條亦採相同²⁷ 規定²⁷，可供參考。

基於上述分析，可知我國現行保險法顯係仿英美法系，故不論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均須具備保險利益。而人壽保險因其保險利益基礎之不同，可分為損失填補型及定額給付型兩種。損失填補型之人壽保險性質上既屬損失填補保險，則源自損失填補原則之保險代位制度，自亦有所適用。從而，傳統上認為人壽保險之保險人無代位權之觀念自須加以修正，不宜再故步自封。

貳、傷害及健康保險

隨著人身保險種類之多樣化，人身保險之範疇亦擴及到身體損害，包括因疾病或意外所引起之醫療費用、殘廢、工作能

²⁷ 見兩岸經貿通訊，45 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版 1995 年 9 月 10 日，40 頁。大陸地區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投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應當具有保險利益。保險標的是指作為保險對象的財產及其有關利益或者人的壽命和身體。」

力喪失等損害。在此等因身體所遭受之各種損害中，固然有無法以金錢價值客觀衡量其損失之額度，而不得不以定額給付之方式承保者，例如，殘廢給付及日額型醫藥費用給付等是。但亦有明確屬於金錢損害，而有損失填補原則之適用者，最常見的即是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之投保以及失能保險之給付

²⁸ (disability insurance benefit)。²⁹ 在探定額給付之人身保險中，保險人係依照約定之金額而為保險金之給付，而不問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害額度為何，其所為之保險給付亦無關損失之填補故無代位權之適用，其理由已如前述。

然而，否定定額給付保險適用代位權之理由，如係建立在其損害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之基礎上，則非屬定額給付之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及失能保險，似應有保險人代位權適用之可能。很顯然地，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與財產保險所承保之損害一樣，皆得以金錢客觀地衡量其額度。就此一角度而言，

²⁸ 失能保險之給付，一般被認為屬所得喪失之替代，具有損失填補性質。故保險人於賠付後，可行使代位權。Life insurance Laws of Canada, (1989 edition), c12-27 ~ c12-28. 由於本文重點在於醫療費用之代位，故關於失能給付究竟是否屬損失填補性質之爭議，只得略而不談。

²⁹ 事實上，人壽保險以外的定額給付保險，不適用代位權之理由較為單純，僅因其為身體上損害，屬於抽象損害，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故難謂被保險人有雙重獲利的情形。至於人壽保險中所承保生命權遭受侵害可能產生保險人代位取得者究竟為何人權利的問題，由於人身保險其他險種中，有權請求給付者皆為被保險人，故不至於發生。

於財產保險中所適用，為防止被保險人雙重請求而賦予保險人之代位權，亦應適用於此等具有損失填補性質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保險。以下詳細分析之。

就我國保險法規定而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本項規定列於總則部份，依體例原應適用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³⁰，但保險法特於第一〇三條明文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復於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五條之四規定準用第一〇三條。換言之，保險法於立法時，已經明白排除保險代位權適用於人身保險。

惟如上所述，保險法明文排除保險代位權適用於所有的人身保險，是否恰當，並非毫無爭議。蓋從賦予保險人代位權之最主要目的在於損失填補原則之維持來看，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侵害其身體健康所導致之醫療費用，如已自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獲得填補時，保險人於填補後，應有權利代位向第三人求償。³¹

³⁰ 雖然，保險法總則的所有規定是否同可適用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迭有爭論，例如，複保險的適用問題是一著例，但就法律體系言，總則之規定，原應得適用於後面章節，除非有明文除外規定。

³¹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八十四年九月修訂版），頁 78-81。

但亦有學者認為，人身保險利益非以金錢所得估計，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無論疾病、傷害或死亡，均屬主觀之精神損害³²，財產保險上損害填補及代位原則均不適用於人身保險。

此一說法，固非無見。然既為醫療費用保險，所承保者即為客觀之財產上損害。不應謂被保險人身體健康遭受侵害時，被害人除了醫療費用之損害外，尚有精神、肉體上的痛苦，縱使被保險人已自保險人處獲得醫療費用的填補，復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亦無雙重獲利之問題。事實上，對於身體健康遭受侵害所產生的精神上痛苦的損害，本非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所欲承保之範圍，且被保險人依法亦有向第三人請求慰撫金之權利。顯然地，從保險人代位權設計之本旨來看，前述否認保險人代位權適用於人身保險中屬損失填補保險的理由並不充分。

雖然，醫療費用保險被認為與財產保險之損害一樣，得以金錢價值衡量其損害，故原則上可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實際所遭受醫療費用之損害，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然而，因人身遭受傷害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轉讓，有時被認為無效。³³此外，對於一般人而言，就導致醫療費用之意外事故的結果整體來看，將醫療費

³² 施文森，代位權之研究，收錄於氏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自刊，（七十七年增訂七版），頁150。

³³ Keeton & Widiss,op.cit., p.230-231.

用自其他所遭受之損害（例如，被保險人的痛苦、身體上傷害、所得能力之降低等）獨立出來，相當不自然。影響所致，許多人皆以為醫療險保單的多重請求乃被允許的。此種見解，有人³⁴認為實與保險業者於傳播媒體大量宣傳醫療費用保險有關。

正因如此，各國保險成例對於醫療費用保險是否適用保險代位權之規定不若財產保險一致。³⁵ 實務上，醫療費用保險之販售則有實支實付型與定額型醫療費用二種。此一發展趨勢，正足以說明醫療費用保險之中間性質（介於純粹之定額保險與損失填補性質保險）。³⁶

例如，早期美國法院雖然認為，健康保險人無論本質上或衡平法上，皆無代位求償權可言。然而，現在越來越多的法院則認為，在無成文法明文禁止，而保單明白載有代位條款時，健康保險人亦得享有代位權。此一趨勢，亦具體反映在保險實務上越來越多的健康保險單納入代位權條款之事實上。³⁷

³⁴ Keeton & Widiss, op.cit. p.231.

³⁵ Keeton & Widiss, op.cit. p.228-232. 林勳發譯，營業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代位求償權—西德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收錄於氏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八十年三月初版，頁124。大森忠夫，「保險契約法 研究」，頁147。

³⁶ 江朝國，前揭書，頁79。

³⁷ ERIC A. WIENING & DONALD S. MALECKI, *Insurance Contract Analysis*, (First Edition, 1992)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 p.363.

日本於1982年提出，1995年確定之「傷害保險契約法（新設）試案」，亦將傷害保險區分為「定額給付式之傷害保險契約」與「損失填補式之傷害保險契約」。對前者第683條之10設有「保險人即使已支付保險金，亦不能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領人因保險事故而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之規定，後者則於第683條之14規定「訂有醫療費用核實支付之傷害保險契約，保險人支付保險金後，在³⁸支付額內可取得受領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對第三人之請求權」。³⁹亦即對於定額型醫療費用之給付，認無保險代位權之適用；而實支實付型則可適用保險代位權。

然而，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險人不得行使代位權，畢竟不如人壽保險契約不適用保險代位之理論堅實。蓋醫療費用保險不僅損失得以用金錢價值估計，且損害之類型，以及承保何人之損害，皆甚為清楚。故醫療費用保險是否有保險代位之適用，常非理論上之必然，而只是手段上之不得不然。茲就醫療費用保險不適用保險代位之理由之適當性，加以探討：

1、損害之不易劃分

³⁸ 日本損害保險法制研究會，損害保險契約法改正試案、傷害保險契約法新設試案理由書（1995年確定版），頁188。

³⁹ 陳淑儀，保險代位之研究，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八十年六月，頁152-3。

此一說法，認為人身傷害導致醫療費用時，必然伴隨著其他損害。就我國之民法體系而言，身體上之侵害可能產生之損害有三：一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一為因此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一為慰撫金之請求。醫療費用屬其中第二類。此三類之損害，於請求時，的確有不易估計之情形，唯獨醫療費用例外。由於醫療費用皆得直接從醫院或診所開出之帳單列出，故嚴格而言，損害不易劃分之說法，並不適用於醫療費用之損害。

2、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移轉

人身傷害所導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移轉之說法，是否亦適用於我國民法體系，不無疑問。蓋依我國民法體系，財產權原則上皆得轉讓，除非具有專屬權性質或為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讓與之權利。一般而言，於人身傷害所導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中，僅慰撫金之請求權被認為專屬權，不得讓與或繼承。其餘屬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請求權，則並無本質上或法律依據上應為專屬權，故應非屬不得讓與之權利。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醫療費用保險無代位權適用並非理論上之必然，自其理論基礎檢視，常缺乏堅實有利之理由。揆諸實際，最主要之理由應該是現實之考量。蓋身體上侵害導致醫療費用時，必然伴隨著精神上痛苦，而得享有慰撫金之請求，此亦為我國民法所承認之權利。因此，縱令保險人享有代位權，亦常因被保險人尚未自第三人處獲得全部損害之賠償，以及第三人之資力限制，而無法實現。換言之，是否承認醫療

費用保險人之代位權，絕非理論上之必然，而純屬技術上之考量。

時至今日，一般已經肯定保險代位權對於依損失填補原則而為給付之意外保險（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即疾病保險）⁴⁰均有所適用。⁴⁰保險代位制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論點，顯然已被揚棄。

三、結 論

綜上論述，保險代位權之設計，基本上乃是一平衡法（equity）上之產物⁴¹。一方面必須令不法行為人對其加害行為負賠償責任。一方面基於保險制度之精神，不欲被保險人（受害人）雙重請求而違反損失填補原則。折衝之下，保險人代位權於焉產生。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保險人即享

⁴⁰ 見西德波昂大學國際私法及比較法學研究所所長 Professor Wolfgang Freiherr Von Marschall 應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邀請來華訪問，於 1984 年 10 月 3 日上午假產險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發表專題演講 “The Right of Recourse of Private Insurers against Tortfeasors in Germany ” 中譯文載林勳發譯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1994 年 3 月 28 日，自印，頁 124.

⁴¹ Bl2. p.620

有代位權。然基於保險代位權之原始精神乃在不欲被保險人因雙重求償而獲利之大前提下，保險人代位權是否存在，尚需視被保險人之損害是否得以具體衡量而定。因此，一般認為人身保險以人之生命、身體為承保之標的，其損害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故被保險人無雙重獲利之問題，從而亦無保險代位權之適用。

此固言之成理，然細觀之，不難發現，人身保險之損害並非皆屬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之損害，諸如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與失能保險給付，皆得以金錢價值衡量。因此，雖然各國對於保險代位權之規定，通常置於損害保險章節中，而未於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中準用之。但並不足以認定所有的人身保險皆無適用之可能。因為，與損害保險相對應之概念，應是定額保險，而非人身保險。換言之，對於保險代位權之適用範圍，較正確之說法應是以「適用於損害保險，定額保險不適用之」，取代「適用於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不適用之」。⁴²

⁴² 此問題其實涉及我國保險法將保險之分類，以標的而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不當。關於此一問題，見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保險專刊第廿六輯，頁 58。

第三節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

如上所述，保險代位權適用範圍之認定或判斷，應係「適損失填補保險」⁴³與「定額給付保險」，而非「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反觀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則一律排除人身保險之適用。誠如前述，並非所有人身保險本質上皆不得適用保險代位權。既然保險法之規定如此，顯然，於立法政策考量中，較傾向於對生命、身體遭受侵害之被保險人利益之保護，而其蘊含之意義則為此類損害不易完全被填補。

對於我國保險法之規定，本文並無意為優劣之判斷。蓋縱於人身保險賦予保險人代位權，於我國現行損害賠償制度對於受害人之保護偏低的現實下，此一權利恐怕亦難以實現。而只要被保險人損害尚未獲得完全賠付，保險人之代位權即無從實現。

⁴³ 此問題其實涉及我國保險法將保險之分類，以標的而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不當。關於此一問題，見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保險專刊第廿六輯，頁 58。

雖然保險代位制度於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下，不適用於人身保險，惟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屬社會保險，並非商業保險，而保險法第174條規定：『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故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範圍雖亦屬人身保險中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但應不受保險法規定之限制，而應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本條之規定，構成全民健康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基礎，賦予全民健康保險人因保險對象遭受汽車交通事故導致之傷害，於提供醫療給付後，得代位保險對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償還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之權利。以下析述其相關法理基礎。

壹、舊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

事實上，社會保險賦予保險人代位權，並非首見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我國於民國五十七年以前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即規定：『因第三人之行為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為給付後，在給付額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服務機關主持人或其使用人，因職業傷害並發生保險事故時，除事故係由其故意所致者外，不適用之』。

由於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體系之一環，屬政策性保險，由法律強制投保，並採取低保費原則，以使大多數被保險人獲得基本保障。社會保險之財源，除依法律應由被保險人及其雇主負擔之外，如有虧損，多須由政府撥補，或須調高費率。然囿於民主政治之現實，民意機關為討好選民，常不願通過調高費率之法案，致使社會保險財源籌措，常成為政府一大負擔。

因此，雖然我國保險法自始即不承認人身保險得適用保險代位權之規定，但卻於勞工保險條例立法時，仿大陸法系國家立法例，賦予保險人代位權。例如，日本社會保險之種類繁多，大多數的社會保險中皆訂有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⁴⁴。奧地利之普通社會保險法亦規定，凡當事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者，始得於社會保險給付範

⁴⁴ 陳淑儀，前揭文，頁153。

圍內，移轉於社會保險機構。並規定當事人對第三人之精神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移轉於社會保險機構。⁴⁵

然而，原本希望透過賦予社會保險人代位權，以擴大社會保險財源之規定，卻在勞保局說明「刪除第三十四條對被保險人是有利的」等語，於民國68年2月19日修正公佈時被刪除⁴⁶。究其實際，其主要理由恐怕是在於該條規定，美其名令保險人取得保險代位權，實際上，保險人欲實現代位權之權利，甚為困難。

⁴⁵ 張京德，奧國社會保險法之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七十一年八月初版，頁231。

⁴⁶ 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事宜研析報告，頁7。

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

勞工保險條例原賦與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雖在保護被保險人之煙幕下遭到刪除，但亦受到學者的批評⁴⁷。時隔多年，何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賦與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卻得以安然通過，而未見太多爭議，實有其背景存在。

按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所起草，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⁴⁸第36條規定：「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時，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外之汽車責任保險或其他種類之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但受害人之傷害醫療費用已由其他種類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依本法請求給付」。

該條規定並附有如下說明：

「一、基於本保險係限額無過失責任，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之政策性保險，爰規定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

⁴⁷ 王澤鑑，勞災補償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頁280-1。

⁴⁸ 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二八四次會議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並以台八十一財字第二一八〇八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關於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沿革及立法經過，詳請見林勳發前揭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499以下。

受害人有其他保險而主張不負責任或僅負比例分擔或減額給付之責任，俾使受害人可迅速獲得補償，惟若受害人有其他種類之傷害醫療給付，應適用損害填補原則，故如醫療費用已由其他保險獲得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拒絕或減少給付，以免浪費醫療資源。

二、全民健康保險涉及全民之利益，將來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制定後，宜規定若有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本保險請求給付；若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得向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

上述規定乃由於全民健保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生保險競合，使得車禍受害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同時享有來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既有保險競合之情形發生，依保險理論，即有必要明訂何者為基本保險（Primary Insurance）。自前述草案之規定及其說明可知，對於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提供基本保障之政策性保險，且責任險本身即負有最後給付義務之性質，故應為基本保險（primary insurance），受害人理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付。但如受害人所受之損害屬可以具體加以填補之損害，例如，傷害醫療之給付，而已自其他保險獲得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得拒絕給付，係指受害人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而言，非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得免除該項責任。此亦即該草案之說明中所言「將來全民健康保險條

例制定後，宜規定若有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本保險請求給付；若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得向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換言之，醫療費用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給付者，故不生代位問題，但由全民健康保險人先行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人即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可說是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之政策產物。一方面彰顯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應由使用汽車之人負擔。一方面亦得減輕全民健保之財務負擔。

比較舊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難得知，有如下不同：

1、代位權範圍不同

舊勞工保險條例中賦與保險人之代位權，並未明訂限於醫療給付之部分，既然，勞工保險所提供之保障尚包括死亡給付，則不啻意味著保險人所賠付之全部金額皆得代位。而全民健保既然僅提供醫療給付，當然僅得就醫療給付之部分代位。

2、代位之對象不同

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保險人為給付後，在給付額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代位之對象為應負責任之第三人。而全民健保法則規定，因汽車交通事

故發生之損害，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故代位之對象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為限。

第四節 結 論

全民健康保險法賦與中央健保局於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而受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償所支出之醫療費費用。就保險代位之基礎理論而言，醫療之給付屬具體損害，得以金錢價值衡量，故適用損失填補原則，禁止被保險人一方面自全民健保接受保險給付，一方面又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然加害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應因有全民健保而免除。故由全民健保之保險人於賠付後，代位向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求償。

次就一般商業保險之所以未規定人身保險人得行使保險代位之理由來看，常為現實之考量，而非理論之必然。蓋身體上侵害導致醫療費用時，必然伴隨著精神上痛苦，而得享有慰撫金之請求，此亦為我國民法所承認之權利。因此，縱令保險人享有代位權，亦常因被保險人尚未自第三人處獲得全部損害之賠付，以及第三人之資力限制，而無法實現。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顯然無此技術上之困難。中央健保局得直接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位權的結果，不僅維持第三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且得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負擔。

綜言之，全民健保法之規定一方面為呼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所揭示，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主保險之義；另一方

面，亦慮及執行代位之困難，將保險人之代權侷限於因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損害，而未擴及至一般侵權行為所導致之損害。

賦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代位求償權，固然已如上所述，理論上絕對具有正當性，執行上亦較一般商業保險具可行性。然而，囿於所涉及者乃是人身上之傷害，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於立法時，將中央健保局行使代位權限於汽車交通事故。故與一般財產保險之保險代位權，甚有不同。以下即分就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構成要件、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可請求之金額、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對象、以及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保全、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應注意事項、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相關文件之設計，探討相關問題。

第二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構成要件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代位求償權之法律依據雖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與給付賠償金額後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條項之規定，在不相抵觸下，自亦可作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賦與中央健保局保險代位的基礎規範。茲就二法中關於保險代位之規定，探討中央健保局行使保險代位求償權所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壹、須全民健保保險對象

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身體傷害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

保險之保險人方得行使代位求償權。茲分析相關問題如下：

(一) 全民健保保險對象

就全民健保之法律關係而言，被保險人雖為全民健保之核心，但受到全民健保保障之人則擴及保險對象，不以被保險人為限。而致使保險對象遭受損害者為加害人。

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而言，受到責任保險契約保障者為被保險人（含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而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傷害者，為受害人。

所謂「全民健保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之規定，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之規定，又分為六類：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 (四)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雇船員。

三、第三類：

- (一) 農|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眷屬領有軍眷補給證或軍眷身分證之家戶代表。

五、第五類：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之低收入戶戶長。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託照顧之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返台人員。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項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各類「被保險人之眷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眷屬：

- (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第四類被保險人之眷屬：

- (一) 同戶中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 同戶中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 同戶中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共同生活親屬。

四、第六類被保險人之眷屬：

- (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資格者，尚須具備第十條規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一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之一，始得且應一律參加全民健保為保險對象（全民健保法11之1）。又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集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至第六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保法12）。而被保險人之眷屬，則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全民健保法13）。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農會或漁會會員兼具水利會會員身分者，應以農

會或漁會會員身分參加本保險。此外，關於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章尚設有許多補充規定，於此不加以詳述。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各類被保險人固須透過該條所規定之投保單位投保，而依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投保單位則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惟若投保單位未依限辦理投保手續，除可能受到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處罰外，依第十五條：「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之日起算」之規定，仍不影響保險對象之資格取得。同理，依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投保單位則應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惟若投保單位未依限辦理退保手續，依上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保險對象即喪失資格，不因退保手續尚未辦理而受影響。

（二）汽車交通事故

何謂「汽車交通事故」，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未設有明確之定義。遍尋我國現行交通法令，亦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於第二條設有相關規定：「道路交通事故，係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害之事故」。公路法第64條雖亦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但亦未對「行車事故」加以定義。

然而，上述規定所謂之「道路交通事故」或「行車事故」，自文義加以解釋，似乎限於汽車在道路上行駛所導致之事故，亦即較偏向指稱動態事故。因此，汽車如於靜止狀態中肇致事故，是否屬道路交通事故，即有疑義。同樣問題，亦常見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¹。事實上，「汽車交通事故」乙詞，首見於本計畫主持人於民國78年10月起草完成，並經行政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策進小組」十三次密集討論，參酌各方意見修訂，於79年3月定稿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²。

按我國汽車保險單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一條原規定：「因使用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公會於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對於當時汽車保險單所做之修正說明中，有關該條款之修正，曾有如下說明：「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原條款條文『因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使用』一詞，其範圍及意義迭有爭執，爰參酌國外條款修訂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擴大承保範圍，以杜爭端」。此一修正後之文字一直

¹ 汽車於違規停車狀態中，常有行人經過時，遭擦身而過之汽機車撞倒。或經過之汽機車不慎擦撞到該違規停放之汽車。此時，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是否屬汽車交通事故之損害，將決定該損害是否為責任保險的承保範疇。

² 詳請參照林勳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83年3月28日增訂再版，頁500。

被沿用。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實係以交通部依據公路法第65條之授權所訂定之「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為法源。該辦法第二條雖仍規定：「本辦法所稱之汽車責任險，指被保險人『使用』之汽車肇事，致乘本車者以外之第三人死亡或受傷者，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代為給付之契約」，惟現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用汽車適用）第一條則規定：「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

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³第十二條亦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該條草案之說明即明白指出：「為避免責任割離所可能衍生之紛爭，不論處於動態或靜態，凡汽車所致之事故均受本法之保障，爰參照現行汽車保險單及美國立法例，擴及因汽車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所致之事故，不以汽車之行使或使用所致者為限」。

³ 本計畫主持人所起草，經行政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策進小組於79年3月修訂定稿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嗣經行政院於81年6月18日第二二八四次院會會議通過，並以台八十一財字第二一八〇八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依據上述分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原係配合「強制汽車保險法草案」而為規定，在該草案完成立法前，現行相關法規雖無「汽車交通事故」之規定，但解釋上自應以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為依歸。據此，所謂「汽車交通事故」應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之事故」。亦即包括被保險汽車動態及靜態所致之事故。

（三）遭致身體傷害

汽車交通事故一旦發生，可能造成之被害人之損害態樣有三：（1）被害人死亡，（2）被害人身體傷害，及（3）被害人財物受有損害。

上述三種損害，由於現行「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汽車責任險，指被保險人使用之汽車肇事，致乘本車者以外之第三人死亡或受傷者，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代為給付之契約」，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十二條亦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故被害人之財物損害顯然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所

規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均承保被害人之死亡及傷害，草案甚至承保被害人之殘廢，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及同法第31條：「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製藥局調劑」之規定，顯然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所致之死亡或殘廢，均不在全民健保之給付範圍內。因此，必須被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始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內，同時亦在全民健康保險承保範圍之內。符合此一要件，全民健保保險人始得行使代位求償權。

關於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身體傷害，其構成要件除歸責事由（歸責原則）外，與一般侵權行為相同。至於歸責事由，自用車輛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為過失責任；而營業用車輛依公路法第64條之規定，則為推定過失責任⁴。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精神應在於提供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基本保障。因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乃改採限額無過失責任，明定在法定限額內，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人賠償給付⁵。該草案第五條即規定「因汽車

⁴ 公路法第64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之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非由於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⁵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四六二號，（中華

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人賠償給付」。此一限額無過失主義之採行，最主要之目的在於免除受害人之舉證責任，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⁶。

依據上述分析，目前全民健保之保險人代位時，如代位之對象係自用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必須證明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除非加害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造成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二項規定，先推定加害人有過失。如代位之對象係營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則依公路法第64條第一項規定，亦先推定加害人有過失。然而一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實施，則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只要由於第三人因汽車之所有、使用或管理而遭致身體傷害，中央健保局於給付後，即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無須再就歸責事由之認定耗費代位之成本。

民國八十一年六二十七日印發）。

⁶ 關於汽車交通事故之歸責事由，詳請參照林勳發，前揭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506以下。

貳、須造成汽車交通事故 之汽車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我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可追溯至民國 4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核准通過，45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公布之「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該辦法首先將汽車責任保險列為強制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新台幣 25,000 元。惟依該辦法第三條：「公私汽車統一牌照之領照人或請領人，均應向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就每一車輛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及民國 48 年制定公佈之公路法第 57 條之規定，汽車均應投保，並無提供相等保證金之制度，亦即採單軌制。民國 49 年 2 月 3 日「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修正，在顯然違反公路法第 57 條規定下，改採雙軌制，容許汽車車主以提供相等保證金代替投保。民國 60 年修正之公路法第 63 條仍採單軌制，乃 62 年修正之「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除將最低保險金額提高為 40,000 元，（保險公司實際承保時並分為甲、乙兩式）外，仍公然違反公路法之規定，維持雙軌制；直至 73 年修正之公路法第 65 條始改採雙軌制，以迄於今。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院曾指示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政府檢討改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惟仍未獲至具體成效。民國六十九年，財政部又會同交通部開始籌劃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改進方案，嗣由於財交兩部觀點未趨一致，乃會銜呈請行政院裁示，案經行政院交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可行方案報院。經建會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歷經三年之研究，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9 日向行政院提出「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改進方案研究報告」。行政院依據經建會研究報告，於 76 年 12 月 12 日以台 76 財 119086 函請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11059 次院會決議，會同交通部積極策畫推動。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上述指示於 77 年 2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第四組、交通部路政司、法務部法規會、經建會及台北市產險公會等共同研議，獲致數項結論，其中一項為：「為期早日推動本保險，擬組成策進小組，由經建會、交通部、法務部、產險公會及財政部推派代表參與策進」，呈報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 77 年 4 月 21 日核示，其中一項為：「有關特別立法、設立車禍補償特別基金及成立策進小組之各點建議，原則同意，請貴部負責會同交通部擬訂有關法律草案並督導成立「策進小組」，積極進行。」財政部爰依據行政院核示，於 77 年 6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第四組等有關單位組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策進小組」。嗣財政部金融司並依行政院指示原則、經建會研究報告、汽車投保責任保險辦法、保險法、公路法、民法及有關行政命令草擬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提交策進小組多次討論。由於原草案架構未趨嚴謹，且無法配合未來之後續工作，為期該草案能更為完整，策進小組乃於 78 年 8 月委託本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小組，重新研擬草案。研究小組全力以赴，參酌美、英、德、日等國制度，歷經三個月完成「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二稿）」，取代原草案，並經策進小組十三次密集討論，參酌採用各方意見修訂後，於 79 年 3 月定稿（簡稱七九草案）。

經策進小組近二年始研擬完成之七九草案，雖已廣納各方意見，但並未立即報請行政院核定。79 年 7 月 10 日「汽車保險費率規章」經財政部核准實施，其中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除將原分為甲、乙兩式之基本（最低）保險金額統一為「每一個人傷害 15,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3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000 元，每一次意外事故綜合最高金額 40,000 元」，並調整基本保費外，整體制度未作任何改革。

由於基本保額偏低且車禍日漸增多，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之效果，社會各界及輿論一再要求政府立即改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及早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詎 79 年 8 月 21 日金融司就七九草案向財政部長提出簡報後，財政部長顧及單獨立法可能曠日費時，乃指示與交通部協調就修改公路法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加以研究（見 79.8.22.工商時報），本計畫主持人當時唯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法經此折騰，將更形延宕無期，特就各國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法模式加以分析，草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立法模式之選擇」乙文（載 79 年 9 月保險專刊第 21 輯），建議我國在現行保險法及公路法法律體系下，長期應以採取單獨立法之模式最為可行，另提出短期策略，俾在完成單獨立法

前得以立即對現制作部分改進：（1）由交通部立即修訂「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參酌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償費發給辦法、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標準等，提高強制投保最低保險金額，並會同財政部訂定保險費率。（2）由交通部立即會同財政部修訂「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提供相等保證金辦法」，一方面改正其不合理之遞減基數，一方面依上述調高後之最低保額修正提繳標準。

上述建議起初仍未能獲得主管機關採納，直至 79 年 8 月 21 日中華民國車禍受難者救援協會召開「建立完善車禍救濟制度」公聽會；79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與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聯合召開「從靠行制度談計程車業之管理」公聽會，本計畫主持人兩度應邀發表意見，極力主張上述短期策略與長期目標，幸經立法委員丁守中先生應允向財、交兩部查詢並督促行政主管機關，乃有交通部與財政部於 79 年 12 月 28 日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達成以修改行政命令方式將投保金額由最低新台幣四萬元增至三十萬元，未來更將逐步提高至六十萬元之協議（見 79 年 12 月 29 日中國時報）。此項協議一直拖延至 81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始修正發布「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規定「每一汽車所投保之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六十萬元」（實際上每一人死傷最高僅為 30 萬元，見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於「提供相等保證金辦法」則迄未有研究修訂之跡象。

在此期間，七九草案則在行政機關數次討論、公聽之後，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於81年6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簡稱八一草案），目前僅完成一讀程序，顯見不僅行政機關效率不佳，且立法院亦有議事效率牛步化之現象。八一草案雖改採單軌制，但另設有「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無法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獲得基本保障之受害人提供基本補償。

交通部於81年3月3日修正「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三條仍採雙軌制，財政部隨即於81年3月26日發布「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區分為自用汽車與營業汽車兩種。民國84年「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三條再度修正，自84年11月1日起，基本保險金額提高為120萬元（每一人死傷最高60萬元），但仍採雙軌制。

依據上述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沿革之說明，有兩項有關全民健保代位之問題值得進一步加以分析：

（一）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否對「保證金」代位？

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程序，改採單軌制前，依現行公路法第65條第二項及「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汽車所有人均得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提供相等之保證金，代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然則，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否向「保證金」行使代位求償權？

關於此一問題，基於下列理由，應採肯定見解：

(1) 依公路法第65條之規定，汽車所有人得以提繳「保證金」以代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亦即所謂「雙軌制」，因此，「保證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兩者相互之間具有替代作用，中央健保局自得對於「保證金」代位。

(2) 再就中央健保局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乃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係在承擔加害人之賠償責任，故中央健保局得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而「保證金」之目的亦在承擔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中央健保局自亦得向「保證金」代位求償。

(二) 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否對「補償基金」代位？

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來一旦完成立法，改採單軌制後，雖不再有提供相等保證金之問題，但卻產生另一問題，即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否向「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權？

理論上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通過實施後，所有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應皆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基本保障。但實際上，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仍有少數情形下，或因肇事汽車逃逸，或因肇事汽車未投保或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使得

受害人無法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獲得保障。為確實保障所有受害人之權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乃仿美、日制度，明定設置「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於因前述原因致無法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獲得基本保障之受害人，於法定限額內，可透過特別補償基金獲得基本保障。

然則，全民健保保險人（中央健保局）得否於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後，主張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償還該項給付？

關於此一問題，基於下列理由，應採否定見解：

- (1) 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之規定之文義解釋而言，「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並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中央健保局自無法直接援引該條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
- (2)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無替代作用，此與前述之「保證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關係完全不同。蓋如前所述，依公路法第65條之規定，汽車所有人得以提繳「保證金」以代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亦即所謂「雙軌制」。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之規定，則係採單軌制，汽車所有人一律必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此，「特別補償基金」並不具有替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作用。故中央健保局當無向「保證

金」代位之權利。

(3) 再就中央健保局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乃源自於保險對象對加害人之請求權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係在承擔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中央健保局自得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然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設置之目的僅在於提供受害人基本保障，並無承擔加害人賠償責任之作用，故理論上，中央健保局亦無權向特別補償基金代位。

參、須全民健康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賦與保險人代位權，主要乃為避免被保險人同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以及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保險人如尚未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時，自不應令其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以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謂「…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代位…」。其規定之目的皆在表明保險人代位權之取得，應以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給付為前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⁷，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製藥局調劑。是以得由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之事故有疾病、傷害及生育三種。惟此三種事故並非全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之內，其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全民健保保險人雖提供醫療給付，亦不得代位。因此，須探究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事故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事故之異同：

⁷ 詳見84年2月24日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健保字第840042100號令發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一)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事故

依據現行「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汽車責任險，指被保險人使用之汽車肇事，致乘本車者以外之第三人死或受傷者，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由保險人代為給付之契約」之規定，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事故顯為（1）被害人死亡，（2）被害人受傷兩種。而全民健保之醫療給付事故則包括（1）保險對象疾病，（2）保險對象傷害及（3）保險對象生育三種。其中「傷害」當然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事故之內，而「生育」當然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事故之內，固無疑義，但下述情形則生問題：

（1）被害人（即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而致死亡，因全民健保並不就保險對象之死亡為現金給付，故原則上亦無所謂代位之可言，但保險對象在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而在死亡前曾接受全民健保之醫療給付者，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得否就保險對象死亡前之傷害醫療給付，代位行使求償權？

關於上述問題，本文認為應採肯定見解。蓋全民健保固不就保險對象之死亡為現金給付，但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而需要接受醫療，本質上當屬傷害事故所生之醫療給付，全民健保之保險人自無拒絕提供醫療之理由，自亦得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2）強制汽車則保險雖不承保疾病事故，但被害人（即全民

健保之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受傷害，嗣後轉變為疾病時，在轉變為疾病後，全民健保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給付，得否行使代位求償權？

關於上述問題，本文認為亦應採肯定見解。蓋汽車交通事故通常固均造成被害人傷害，但因該傷害而轉變成疾病之例子，亦所在多有，只要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之聯絡，該疾病即為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無拒絕給付之理由，全民健保保險人因該疾病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自亦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規定之承保事故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6條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有：

- (1) 傷害醫療給付。
- (2) 殘廢給付。
- (3) 死亡給付。
- (4) 所得損失。⁸

其中傷害醫療給付屬全民健保之給付範圍，不生問題；而

⁸ 詳見81年6月22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

所得損失屬現金給付，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之內，亦無疑義。至於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則須加以探討：

（1）殘廢給付

關於殘廢給付，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無此一項目，惟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6條之立法說明觀之，可知殘廢給付屬現金給付，而非屬醫療給付，故亦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內，自不生代位問題。然在殘廢確定前，保險對象因傷害接受全民健保醫療者，該醫療給付部分，全民健保保險人自仍可代位。又保險對象確定殘廢後，如因該傷病而繼續接受治療者，除已依其他社會保險法令領取殘廢給付後，再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拒絕給付外，全民健保仍有提供醫療給付之義務，其因而所為之醫療給付，全民健保保險人自亦可代位。

（2）死亡給付

關於死亡給付，與上述有關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之分析同，亦即全民健保固不就保險對象之死亡為現金給付，但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而需要接受醫療，本質上當屬傷害事故所生之醫療給付，全民健保之保險人自無拒絕提供醫療之理由，自亦得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肆、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應負責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固在承擔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一般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在提供基本保障(basic protection)，而在提供充分保障(full protection)。換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部份承擔而非百分之百承擔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所謂僅部份承擔而非百分之百承擔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從二方面觀察之：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通常低於被保險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通常無法包括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全部損害。

關於第一方面，涉及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可請求之金額，詳見本文第三章之分析。茲僅就第二方面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分析之。

一、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現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用汽車適用）第一條第一項本文雖規定：「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

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受害人或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賠償金額。」但第九條有關「不保及追償事項」⁹卻有如下之規定：

第九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一、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故意行爲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及受被保險人雇用正執行職務中之受雇人因死亡或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 第三人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汽車因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下列事項，本公司於賠付後，得向列名被保險人追償：

⁹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不保釋項及追償事項」規定之演變及利弊得失，請參閱林勳發前揭選集，頁 512.

(一) 無照駕駛人或月及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被保險汽車使用性質變更致危險增加，未以書面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 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上述條文第一項「不保事項」之規定，一般稱為「絕對不保事項」，因此，保險對象雖因汽車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全民健保保險人亦已給付醫療費用，但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對該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已經約定除外不保，故無為被保險人（加害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全民健保保險人自亦無對其行使代位權之權利。

上述條文第二項「追償事項」之規定，一般稱為「相對不保事項」，亦即該等事項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在任意性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為控制風險，本亦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但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上為保護受害人，仍令保險人先為保險金之給付，再向被保險人追償（即請求償還所給付之保險金）。保險對象如因此等事項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基於強制保險保障受害人之政策，既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則全民健保保險人對保險對象為醫療費用之支付後，自亦可向強制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至於強制保險保險人是否及如何向加害人追償，則與全民健保之代位無關。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所規定之制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7條及第28條有如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因左列情事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爲所致者。
- 二、受害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 三、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爲所致者。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一、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 二、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合法逮捕者。

三、自殺或故意行爲所致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

五、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上述草案第27條之規定即為所謂「絕對不保事項」，而第28條之規定即為所謂「相對不保事項」或「追償事項」。如與現行制度對照，可發現草案大幅限縮絕對不保事項，而增加相對不保事項，其目的無非在增加對受害人之保障。惟無論如何，屬於絕對不保事項者，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即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之權利；而屬於相對不保事項者，全民健保之保險人仍有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之權利。

第三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可請求之金額

中央健保局對於保險對象所提供之醫療給付，在符合第二章所述之條件下，雖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仍須受到下列限制：

壹、中央健保局實際所支付之醫療給付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所遭致之醫療費用，並不一定全部皆由中央健保局所給付。由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為避免資源浪費，而定有部份負擔、不保事項、保險病房、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等規定。此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後，並非全部可自全民健保人獲得給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尚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項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再由保險人依規定核付其費用。

因此，健保局所得代位之金額，並非當然以保險對象實際發生之全部醫療費用為準，而係以全民健保人實際支付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金額為限。當然，保險對象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定有明

文。全民健保保險人因而核退之醫療費用之金額，自亦可代位。此時，代位之金額及受到核退金額之限制。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與一般保險最大之不同乃在於並無保險金額之限制。然而，一般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在提供基本保障(basic protection)，而在提供充分保障(full protection)。申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通常低於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金額；而保險金額又係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責任限額，因此，中央健保局對於保險對象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雖無上限，但如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時，卻仍須受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限制。

如前所述，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提供死亡及傷害賠償責任之保障，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6條對於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體傷之受害人，得請求之給付項目共分四項：一、傷害醫療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四、所得損失。且各項皆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視實際情況訂定給付標準及限額。然而因全民健保金提供醫療給付，故除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醫療費用之給付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外，其他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或所得損失給付之保險金額，均與渠民

健保之代位無關。

據上分析，中央健保局因支出醫療給付而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償還該項醫療給付時，其請求金額當然亦受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保險金額之限制。

茲就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之制度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一、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按強制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依民國四十三年行政院核准通過之「汽車投保意外責任險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¹。民國六十二年交通部修正公布之「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五條提高為新台幣四萬元²。此四萬元在保險公司實際承保時，又分成甲、乙二式：

¹ 該辦法第5條規定：「每一汽車投保之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交通部衡酌各地區情形，商同財政部訂定之，在台灣省不得少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² 交通部62年1月日以交參字第232號令修正公佈之「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5條規定：「每一汽車投保之責任險，其保險金額在台灣省不得少於新台幣四萬元。」

賠 債 種 類	甲 式	乙 式
保 每一個人體傷	7,500	15,000
金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30,000	30,000
額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000	10,000
每一次意外事故綜合最高金額	40,000	40,000

交通部雖曾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對於死亡、重傷及輕傷規定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六十萬、四十五萬及三十萬。七十八年九月十日並將賠償標準提高為八十萬、六十萬及四十萬；汽車駕駛人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賠償金額更提高至二分之一。惟強制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除計程車業者依交通部七十六年頒訂之「寄行車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處理準則」³之規定，提高為三十萬元外，其他車輛不論係自用或營業用，仍維持四萬元，僅產險公會報經財政部核准自七十九年七月十日實施之汽車保險費率規章一律改採上述乙式承保而已。⁴

³ 詳見交通部 76 年 8 月 28 日以交路發字第 7626 號令修正「寄行車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處理準則」第三條。

⁴ 參照財政部 79 年 7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79087957 號函核准自 79 年 7 月 10 日起實

八十一年三月三日交通部修正發佈，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之「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第五條，雖將最低投保金額提高為六十萬元，但實際上六十萬係每一事故之保額，每一個人死亡或傷害最高仍只有三十萬元，且刪除財損責任保額。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保險金額再度調高，每一個人傷害（含死亡與傷害）賠償責任保險金額提高為六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亦由原來之六十萬元，提高為一百二十萬元。

於此值得探討之問題有：

(1)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採取分離限額制(Split Limits)，而非單一限額制(Combined Single Limit)。因此，所謂每一個人傷害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六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一百二十萬元，係指每一事故之死亡或傷害保險金額最高120萬元，若一事故造成一受害人，保險人之責任最高僅為60萬元；若一事故造成二受害人，保險人之責任最高為120萬元，但對每一受害人仍僅為60萬元；若一事故造成三人以上之受害人，保險人之責任最高為120萬元，但對每一受害人之給付限額則按受害人之損害金額比例分配。故若同一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受有傷害之人數在二人以下，全民健保保險人對任一保險對象支付醫療費用後，可代位之金額固不得超過60萬元；但若受有傷害之人數在三人以上，則全民健保保險人對任一保險對象支付醫療費用後，可代位之金額將

施之汽車保險費率規章第6條之規定。

受該保險對象實際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之金額之限制。

(2)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係將死亡及傷害賠償責任合併為一保險金額，此一保險金額實際上涵蓋被害人死亡及身體受有傷害之賠償責任；而被害人死亡時，可請求之損害項目又有喪葬費用、扶養費用及慰撫金三種；被害人受有傷害時，可請求之損害項目亦有醫療費用、減少之收入或增加之費用、慰撫金三種。

由於全民健保僅提供醫療給付，可代位者當然亦以醫療費用部份為限，然醫療費用僅為上述三種傷害之損害項目之一，若被害人受傷後經醫治後始死亡者，醫療費用僅為上述三種死亡之損害項目加上三種傷害之損害項目其中之一項，則全民健保保險人可代位之金額究應如何計算，即生爭議。關於此一問題，現行民法或有關法規均未就各項損害項目訂定優先順位，解釋上各項損害項目應具有平等地位，亦即應按各項損害之金額比例分配。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之制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一旦通過實施，依該法第26條之規定，給付項目共有四項，而傷害醫療給付已從他項給付分離而獨立，且各項給付之標準及金額又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是以現行制度中上述各項損害項目

相互衝突之現象，應可加以避免。惟若被害人先受有傷害，經過醫治後始死亡，而其死亡給付、所得損失給付及傷害醫療給付之總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不免發生爭議，解釋上仍應按各項給付金額之比例分配。全民健保保險人代位時，及應受此限制。

須注意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對於保險金額已經改採單一限額制，且係就每一被害人訂定一保險金額，不再有現行分離限額制之困擾矣。

參、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在下列情形並非皆可自全民健康保險獲得賠付：

- (1) 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對象須負擔部份之費用。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百分之二十。但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五十」。同法第35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第六十一日以後，百分之三十。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

分之五；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第九十一日弟第一百八十一日，百分之二十；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後，百分之三十」。衛生署並訂定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及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⁵（有同法第36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免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2) 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不保事項之規定，全民健保保險人不負給付義務。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第41條、第43條第二項、第45條等規定是。
- (3) 全民健保所提供之給付僅係基本保障。例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2條規定住在非保險病房者，超過保險病房給付標準之病房費用差額，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又同辦法第34條規定本保險給付之藥品，以記載於藥價基準者為限。

上述情形，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所生醫療費用總額（即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金額及全民健保支付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即發生保險人之代位權與保險對象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請求權，何者優先之問題。關於此一問題，學說見解主要有：

⁵ 詳見84年2月2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84010742號公告。

1、平等順位說（比例受償原則）

此說認為保險人代位權既然源自於受害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則保險人之權利實與受害人之權利，同其優劣⁶，二者立於平等地位，應依其債權比例享有對第三人之權利。

2、絕對說

此一學說以德國保險契約法第67條之文義解釋為基礎，認為法條既然規定保險人於給付額度內得行使代位權，保險人自得就其給付金額代位，受害人（即被保險人）除得自保險人獲得保險給付外，不得再對加害人有所主張。

3、相對說

此一學說著眼於分派因侵權行為人限制責任所致之損失。認為保險人之代位權應按其責任限額與總損害金額之比例減少；在此一範圍內保險人仍有優先代位之權利。⁷

4、受害人優先說（受害人優先原則）

此說以為保險人代位權之主要理由在於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然被保險人於損害尚未獲得全部賠償之前，根本無不當得利之可能。故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付不足填補其損害而對第三人仍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如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與被保險

⁶ 劉宗榮，保險法，自刊，（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初版），頁256。

⁷ 關於絕對說與相對說，詳請參閱林勳發，前揭選集，頁122。

人對第三人求償權發生衝突，應先保護被保險人之受償權。簡單地說，⁸被保險人在全部損害獲得賠償前，保險人不得實行代位權。

前述二種見解，以後說較為可行，亦為國內外通說⁹。蓋純粹從權利之角度來看，保險人代位權與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自無何者優先的問題。但自保險人代位權之發生原由探討，即不得不承認，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優先於保險人代位權。

據上分析，中央健保局如欲代位行使保險對象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權利時，亦應以保險對象所有醫療費用損害，¹⁰皆已獲得填補為前提。

上述原則，固然言之成理。但如何落實，卻因全民健康保險之特性，顯得較一般財產保險複雜。

⁸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修訂版），頁406-407。

劉宗榮，前揭書，頁257。

⁹ 林勳發，前揭選集，頁123。江朝國，同前註。劉宗榮，同前註。

¹⁰ 此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但就保險代位權之理論基礎而言，當然亦有此一原則之適用，其理由已如前述。然一般人乍聽健保局欲行使代位權時，往往不知有此要件，而直覺地認為賦與保險人代位權，相對而言即屬對被保險人不利之一種規定，期期以為不可。例如，民生報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卅七版，一篇讀者投書，即針對健保局日前宣稱將行使代位權之報導，抒發己見，標題名為「健保要代位求償 請三思」。

一般財產保險，保險人賠付方式，或為回復原狀，或為金錢賠付。無論採取何種方式，損害之金額皆可於合理時間內決定，不致延宕過久。但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卻不然。如所受之傷害非屬短期可治癒時，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損害尚未獲得完全填補，中央健保局將如何代位，即成問題。

理論上言，中央健保局須就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所遭致之體傷，完全治癒，方得行使代位權。然如嚴格遵守此一原則，中央健保局之代位權又可能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由本法所生請求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此二年時效之起算點，應為自汽車交通事故之被害人得為請求之日起算，而非自中央健保局得請求之日起算。而在現行制度下，依保險法第65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健保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代位權之時效期間係自強制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受到被害人（即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請求之日起算二年，而非自中央健保局給付醫療費用之日起算¹¹。

¹¹ 關於保險代位權之時效，一般認為保險人代位權雖為依照法律規定而當然取得，但其權利畢竟仍屬源自於被保險人而來，加害人依法所享有之時效利益，實不應因保險人之代位而被剝奪。故保險人代位權之時效應自被保險人可得行使請求權時起算。詳見王仁宏、梁宇賢、林勳發，商法裁判百選，月旦出版社，1993年，頁473。江朝國，前揭書，頁411-2。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司法週刊雜誌社，頁609。陳淑儀，保險代位之研究，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8。

然則，於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體傷而須接受長期醫療給付時，中央健保局究竟應於何時方得行使其保險代位權？本文以為，中央健保局對於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之保險對象，如依其特約醫院之評估，有長期醫療之必要者，中央健保局應盡快與保險對象協商，要求以保險對象之名義向第三人請求所有醫療費用之損害。如雙方達成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之金額，已超過健保局所估計將支出之費用時，超過之部分，應由保險對象先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傷害醫療給付中請求賠償，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傷害醫療給付限額尚有餘額時，中央健保局再就其所支付之部分代位請求。

總而言之，基於上述受害人優先原則，中央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之金額，除了須受到前述二點（中央健保局實際所負擔之醫療給付，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之限制外。對於保險對象無法自健保局獲得賠付之醫療費用，亦應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中賠付與被保險人。仍有剩餘者，方可由健保局代位求償。換言之，健保局所得代位之金額，事實上乃受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之限額扣除被保險人未獲給付金額後之餘額，以及健保局實際所負擔之醫療費用之雙重限制。

如上分析，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係就死亡

及傷害合併訂定一保險金額，且採分離限額制，中央健保局給付醫療費用後，實際能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受償之金額，恐非常有限，實無太大實益可言。惟將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改採分項給付，且係對每一被害人設定單一限額制之保險金額，從而，中央健保局給付醫療費用後，行使代位求償權即具有較大實益。

依據上述分析，可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將代位之對象侷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對於全民健保保險財務之裨益，無形中產生自我設限之不良效果，實宜立即修正該條規定，將代位之對象擴充至任何造成中央健保局對保險對象支出醫藥費用之第三人。

第四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對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之規定，全民健保代位權行使之對象固係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不生問題。但在適用上及制度上仍有值得探討之問題：

壹、在適用上，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為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時，可否代位？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除保險事故係由其故意造成者外，保險人不得代位。從而，當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為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時，全民健保保險人可否向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即生疑義。

一般而言，保險代位權，原應向保險事故發生，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卻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本條規定之特殊在於法條明文規定保險人代位之對象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如此之規定，與一般代位權行使之對象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不同。

或謂中央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所取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之權利，事實上即源自於對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故雖條文規定代位之對象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實際上，僅是為了執行代位之便利，故規定由中央健保局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乃代第三人負擔該部份之賠償責任。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究竟是直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對保險對象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成為全民健保保險代位之對象；抑或是因其為加害人之責任保險人，中央健保局本應向加害人代位，但因加害人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受代位。表面上看起來，似無不同。然於下述情形下，則有不同結果。

例如，保險對象之傷害乃肇因於其家屬或受雇人（加害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而保險對象已自全民健保獲得醫療給付後，中央健保局得否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此時尚須分成兩種情形：即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兩種。

在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有「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

保險人」之分。所謂列名被保險人(Named insured，具名被保險人)，只以其名義由保責任保險之人；所謂附加被保險人，只雖非列名被保險人，但亦受到列名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障之人。例如甲以其自己之名義，就其所有之汽車投保責任保險，甲即為列名被保險人，其因使用被保險汽車造成他人損害，當然受到該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若甲雇用乙為司機，乙即為附加被保險人，乙駕駛被保險汽車造成他人損害，因而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甲之責任保險人亦提供保障。

現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用汽車適用）第二條規定：「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包括本保險證所載之列名保險人、其雇用之駕駛人或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由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營業用汽車條款亦有類似規定）。據此規定，附加被保險人有三種：

- (1) 列名被保險人雇用之駕駛人。
-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 (3) 由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一、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除故意外，保險人不得代位。就其規定之本意，應在於認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與被保險人有共同之利害關係，如允許保險人赔付

後，又轉向家屬或受雇人代位，則無啻於左手出右手進，對被保險人已失保險保障之意義。此一規定於全民健保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造成保險對象受有傷害，中央健保局給付醫療費用，行使代位權時，有無適用，即有爭議。

此一問題之解決，首先應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規定中，探究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之權利，究係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抑或係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享有之請求權？

1、健保局之代位權乃源自於保險對象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如認為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是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則於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中央健保局因受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範，表面上似乎無權向第三人代位，進而亦無權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2、健保局之代位權乃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請求權

如認為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乃源自於保

險對象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享有之直接給付請求權，而非源自於保險對象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時，自不受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汽車交通事故縱係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所致，健保局仍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前述二種見解，應以第一說為當。蓋第二說顯然忽略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所以賦予受害人直接請求權¹，亦不過在避免一般責任保險中，受害人必須先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再由加害人向其保險人請求之輾轉繁複過程。為使受害人迅速獲得補償，乃賦與受害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受害人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直接給付請求權，本質上仍屬對於加害人之請求權之轉換。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對於受害人之賠付，乃係基於保險契約為保險金之給付，

¹ 現行（81年4月1日修正）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用車適用）第一條雖規定保險人應直接對受害人或享魚旨請求權之人給付賠償金額，但其第18條則規定在取得法院判決或保險人認之和解書前，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且第三條亦規定當受害人達三人以上時，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為給付或經被保險人之通知始對受害人為給付，顯然仍停留在附條件直接給付請求權之階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9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則已經進入無條件直接給付請求權，詳請參見林勳發前揭選集，頁509。

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31條即明白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份，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並非對受害人直接負損害賠償責任。

反觀第一說之主張，認為健保局之代位權乃源自於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實較能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本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因係政策性保險，致常採取有異於一般責任保險之原則。例如，賦與受害人直接給付請求權、不問被保險人（加害人）有無歸責事由等。然皆不足以改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責任保險之本質。因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對受害人所為之賠付，當然仍為承擔加害人依法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然則，確定健保局之所以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是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後。是否即意味著，當第三人為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時，中央健保局即應受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限制，無權向第三人代位，進而亦無權向其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

關於此一問題，本文以為邏輯上之推理或為如此，但如從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所以排除保險人向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代位，其本意在於認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與被保險人有同居共財之利害關係，如允許保險人賠付後，又轉向家屬或受雇人代位，則無啻於左手出右手進，對被保險人已失保險保障之意義觀之，此一顧慮，於保險事故之發生為汽車交通事故所導致時，卻不致於發生。蓋汽車交通事故所導致之損害皆已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中，與其由全民健康保險承擔該部份之損害，不如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即為全體使用

汽車之人）承擔最後之損害。故中央健保局仍得對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為列名被保險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惟須注意者，如前所述，現行自用汽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不保事項之規定排除對下列之人之保障：（1）被保險人，（2）被保險汽車之乘客，（3）受被保險人雇用正執行職務中之受雇人。是以，如保險對象因其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其家屬或受雇人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而保險對象適為該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從而全民健保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後，自不能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上述現象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將不至於發生，因該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已將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之受害人之範圍加以擴充，除加害人及被保險人外，舉凡家屬、受雇人及乘客均包括在內。故保險對象縱係乘客仍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從而全民健保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後，自可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二、保險對象之家屬或受雇人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附加被保險人

保險對象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將被保險汽車交給其家

屬或受雇人使用，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保險對象受有傷害，全民健保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後，依現行自用汽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全民健保保險人均不得代位，因此二條文均規定被保險人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而保險對象適為強制保險之列名被保險人也。³

貳、在制度上，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行使對象不應侷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將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行使對象侷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實係受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36條之誤導，並非制度上必然或合理結論。

按本計畫主持人起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36條，基於強制責任保險本身在保險競合時具有基層保險(*primary insurance*)之性質，原規定：「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時，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外之汽車責任保險或其他種類之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俾受害人得以迅速獲得補償。嗣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條文卻增定但書：「但受害人之傷害醫療費用已由其他種類保

³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受害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之範圍，請參閱林勳發前揭選集，頁510.

險給付之部分，不得依本法請求給付。」其立法說明乃謂：「以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進而稱：「全民健康保險係涉及全民之利益，將來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制訂後，宜規定若有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本保險請求給付；若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得向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時，即根據此一立法說明而有第82條之規定。

事實上，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第36條但書顯然違背公平正義之基本法理，使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及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因受害人有其他保險人而得以減免傷害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矯正此一規定之不當，始進而於立法理由欄內提示於全民健保法中規定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關其立法動機，或難謂不當，但因該立法理由侷限於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致使全民健保法第82條亦受到此一限制。

第五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之保全

全民健康保險法雖然賦與中央健保局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之權利，然而，與一般財產保險相同者，保險人雖享有代位權，但此一權利畢竟源自於被保險人，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常須賴被保險人之協助，或受被保險人權利之限制等。此亦係實務上，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最常面臨之間題。申言之，中央健保局依法固取得代位權，但若未注意保全手續，則常常造成代位權之消滅或落空，故中央健保局須特別注意保全代位權。

本章即就中央健保局如何保全代位求償權，分別自（一）保險對象之協助義務，（二）妨礙代位（三）消滅時效，（四）如何避免一事不再理之不利益，（五）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之異同對全民健保代位之影響等五部份，探討所涉及之間題。

第一節 保險對象之協助義務

保險人之代位權，通說認為乃依法律規定，於保險人賠付與被保險人後，當然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須被保險人讓與之意思表示，亦無須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之通知，是為債權之法定移轉。¹因此，一般稱保險代位為法定代位或當然代位。

保險人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求償。然而，保險人所取得之權利畢竟仍係源自於被保險人，故對於保險人而言，行使該權利時，無可避免地需要被保險人之協助。

關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負有通知保險事故發生之義務，乃保險法所明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對於被保險人而言，為其請求保險金給付之先決條件。對於保險人而言，則有及時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確定損失額度等利益，極其重要。但是保險法僅規定被保險人有通知保險事故發生之義務，至於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發生事故之後，是否有提供資料以協助保險人調查等，則未見明文。

雖然，保險法並未規定被保險人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但依保險法理而言，此種義務實為保險人控制危險及損失方式之

¹ 江朝國，前揭書，頁407-8；劉宗榮，前揭書，頁243-5。

一，而屬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負義務之範圍。

保險法雖無明文，但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Utmost Good-faith)契約之特質，由保險人以契約方式訂定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並無不當，保險實務上即常有此類條款。例如，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4條即訂有「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條款，其內容為「被保險汽車遇有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其他各險種，亦皆有類似之規定。此等條款至少有二重涵義。第一，保險人為確定事故之發生是否屬保險事故，以及為確定賠付金額，須被保險人提供相關之資料。第二，保險事故之發生，如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保險人為確保其代位權，亦須被保險人之協助。

因此，雖然我國保險法並未如其他大陸法系國家，明文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得請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任何有關保險事故發生及確定賠償範圍必要之資料」。²但學說上多肯定保險人得於保險契約中為類似條款之約定。³惟該義務之約定，其範圍應以保險人為確定保險事故發生，及賠償範圍或為行使代位權所必要者，且必須以被保險人依一般情形得獲得者為限，以避免保險人訂立過苛之條件。

² 江朝國，前揭書，頁272。

³ 江朝國，前揭書，頁272；劉宗榮，前揭書，頁144。

同樣地，中央健保局為行使代位權，亦有賴保險對象之協助。所不同者，一般財產保險，被保險人為了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當然必須通知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且必須履行保險人所規定之理賠程序及協助義務，方得以順利獲得理賠。故欲要求被保險人履行協助義務，不難做到。

反觀全民健康保險下之保險對象，除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本非屬健保局給付之範圍外，只要有就醫之需要，無論其事故發生之原因為何，皆可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因此，健保局常是在已為給付後，方有機會得知是否屬汽車交通事故，以及是否對第三人享有代位求償權。此時，健保局如認為有需要時，自得要求保險對象據實提供資料，以便健保局行使代位權。如保險對象不履行此等協助義務，致使健保局未能行使代位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理論上健保局應可向保險對象請求損害賠償。

如上所述，保險對象有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健保局行使代位權之義務；如保險對象怠於提供資料，致健保局無從代位，理論上，健保局固可請求損害賠償，惟實際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僅效果有限，且易招致反感。因此，健保局可轉而採行下列措施：

(1) 將代位所需資料融入「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交保

⁴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卅九條規定了十二款不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

險醫事服務機構，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要求因車禍就醫之保險對象填寫，或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詢問保險對象後加以填寫。所需資料包括交通事故時間、地點、車號、駕駛人、憲警處理相關資料等。（詳見本文第六章及第八章之說明）

(2) 中央健保局與交通警察單位建立電腦連線系統，隨時自交通警察單位有關交通事故之資料中取得相關資料。

第二節 妨礙代位

中央健保局為行使代位權所需保險對象配合之處，保險對象應積極予以協助。另外，由於健保局之代位權乃源自於保險對象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對象消極上應不得有與第三人和解，或免除第三人債務等妨礙健保局代位權之行為。

民法所謂和解，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由於保險對象與第三人之和解，通常須降低請求金額，始可能達成，故有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虞。除此之外，保險對象免除第三人之債務，以及保險對象受領第三人之賠償，亦皆不利於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同屬妨礙代位之行為。

然而，保險對象與第三人和解，其實得解為部份免除第三人之債務，為便於說明，茲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之行為併入保險對象免除第三人債務中討論其效力。另外一類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情形則為保險對象受領第三人之賠償。以下即分就此二種情形，探討保險對象妨礙保險人代位權時，其效力為何。

壹、保險對象免除第三人債務

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當然得向第三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但如該損害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得

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時，由於保險代位權之規定，保險對象是否有權免除第三人之債務，不無疑問。

此時，應區別保險對象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係在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前、後加以探討。

一、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依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之同時取得代位權，此時，保險對象在受領之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即喪失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亦無和解或免除第三人損害賠償義務之權利可言。⁵

然此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權利移轉之內部關係，依照民法第二九七條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在未受到債權讓與之通知前，該讓與對於債務人（第三人）應不生效力，除非法律另有規定。⁶那麼，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是否屬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有學者主張由於保險法僅規定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當

⁵ 陳淑儀，前揭論文，頁 97.

⁶ 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依照票據法規定而為轉讓之票據，無須通知債務人，所有票據債務人仍須依票據文義對執票人負責。

然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特別規定對於債務人（即第三人）之效果為何。且法理上而言，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不僅其賠償範圍不應因另有保險契約而受影響，甚至於關於債務履行對象之注意義務，亦不應因之而加重。⁷因此，縱於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是否發生效力，仍須以第三人是否已受到保險人取得代位權之通知而定：

（1）第三人獲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

第三人如已獲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之情事時，權利移轉之效力即對第三人發生效力，此時，被保險人已非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人，故其對第三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即不發生效力。保險人仍得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2）第三人尚未獲知保險人取得代位權

於第三人未受到保險人取得代位權之通知前，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為免除損害賠償義務之意思表示者，第三人之損害賠償義務仍得因而消滅。然而，如前所述，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後，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當然轉讓與保險人，就被保險人立場而言，原應無免除第三人債務之權利。故雖然法理上承認該免除對第三人發生效力，但被保險人免除第三人債務之行為仍屬違反保險契約上之義務。其因此所致保險人之損害，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

⁷ 江朝國，前揭書，頁408。

上述觀點顯然忽略保險代位之法律性質。前已言及，保險代位乃法定代位、當然代位，一般保險人或全民健保保險人係依法律之規定，於給付保險金之同時，當然取得代位權，亦即被保險人（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法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與一般基於法律行為而為之債權轉讓不同，不以通知第三人為對第三人發生移轉效果之要件。因此本文認為不論第三人是否知悉，被保險人（保險對象）在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後，於保險金範圍內與第三人所為之和解、免除債務或其他處分行為，均屬無權處分，非經保險人之承認，對保險人不生效力。

二、保險人尚未為保險給付

於保險人尚未給付保險金前，被保險人對於損害原有二個請求權。一為對於該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為基於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如被保險人尚未獲得保險人給付，原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一旦請求獲得滿足，即無損害可言，因而自無權再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但如被保險人自恃有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全部或部份免除第三人之債務，是否仍得向保險人請求呢？

雖然，被保險人於未獲保險人給付前，有權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當然亦有權免除第三人債務。惟被保險人免除第三

人債務後，又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時，保險人如為保險賠付後，行使其代位權時，由於被保險人在保險人給付前，部份或全部免除第三人之債務，屬有權處分，第三人如以債務已經部份或全部因免除而歸於消滅作為抗辯，保險人之代位權將部份或全部落空，保險人之代位權即因此而受妨礙。

貳、被保險人受領第三人之賠償

被保險人受領第三人之賠償，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或是免除第三人債務之效果類似，皆有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虞，故亦有必要探討之。同樣地，亦分為保險人給付前後而論。

一、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給付後，即已喪失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三人如仍對被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實屬非債清償，不生清償之效力。保險人代位時，第三人不得以已經對被保險人為賠償資為抗辯。但如第三人得證明不知保險人已取得代位權之情事時，則得主張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款規定「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此時，保險人僅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⁸

⁸ 江朝國，前揭書，頁408；劉宗榮，前揭書，頁258。

貳、保險人尚未為保險給付

保險人尚未為保險給付，被保險人仍有權受領第三人之賠償，對於第三人而言，當然生債務清償之效力。但將來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後，行使代位權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保險金時，第三人如以已經對被保險人賠償作為抗辯，保險人將受到敗訴之判決。換言之，保險人之代位權受到妨礙。

參、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全民健保保險人之代位權被妨礙之情形可歸納如下：

- (1) 在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前，保險對象自加害人或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受領醫療費用之賠償。
- (2) 在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前，保險對象全部或部份免除（即和解）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在保險人給付醫療費用後，保險對象仍自加害人或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受領醫療費用之賠償，而加害人對於保險對象已自全民健保獲得醫療保險給付善意不知情。

由於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妨礙代位權未加任何規定，保險人僅能事先於保單條款中加以規定，以資補救。例如，現行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18條即規定：「被保險人不得擅自

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由於全民健保本身並無保單條款之簽發，故上述以在保單條款中訂定有關妨礙代位規定之方法，顯然不可行。一勞永逸之方法應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亦即增定第二項之規定，內容如下：「保險對象如有任何足以妨礙保險人行使前項代位權之行為者，在妨礙金額範圍內，保險人得請求償還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作如上之修正前，可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接受車禍就醫或就診之病患時，要求病患或其家屬填具聲明書，內容為如有妨礙代位之行為，願意償還相當於妨礙金額之醫療費用。

第三節 消滅時效

代位權本質上為求償權，亦為請求權之一種，故亦須注意避免罹於時效而消滅。民法第 14 條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換言之，保險代位權一旦時效完成，債務人（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及得依法拒絕償還醫療費用，保險人之代位權及形同消滅矣，故全民健保保險人不能掉以輕心，忽略消滅時效之問題。

關於全民健保代位權之消滅時效，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設有明文規定，保險法第 65 條雖設有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惟最高法院確認危險人之代位求償全本質上乃繼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故其消滅時效應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及起算點計算之。⁹而非依保險法第 53 條自理賠之日起算，經過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之二年不行使而消滅。¹⁰

由於全民健保代位之對象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係在承擔其被保險人（及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而代位權又係源自於保險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

⁹ 參照最高法院 63 台上 2897 判決，76 台上 595 判決。

¹⁰ 詳請參閱林勳發，前揭選集，頁 473.

償請求權，因此，關於全民健保代位權之消滅時效應分別情形加以探討：

一、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時，全民健保之代位權因亦因而時效完成

健保局之代位權既源自於保險對象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其消滅時效自應依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之時效計算之。申言之，保險對象對於第三人（即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時，全民健保代位權亦因而時效消滅。

因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侵權行為，而依民法第一九七條之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故健保局對於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之時效問題，即應依民法第一九七規定之時效處理。

二、在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下，強制保險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消滅時，全民健保代位權之時效亦因而消滅。

由於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下，受害人僅有附條件之直接給付請求權，並無無附條件之直接給付請求權，故受害人

(即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僅能請求加害人(即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賠償，而不能直接請求強制保險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依保險法第65條第三款之規定，強制保險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係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即受害人，亦即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請求之日起算，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故當保險對象對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其時效即已開始起算，若在二年內，被保險人未對保險人請求，或全民健保保險人未對強制保險保險人代位，代位權之時效即已完成。

三、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強制保險受害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消滅時，全民健保代位權之時效亦因而消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29條賦予受害人直接給付請求權，且第13條規定「由本法所生請求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受益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前項權利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者，亦消滅」。

是以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通過後，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即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對於強制保險保險人直接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經過二年，或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五年，因時

效而笑滅。當保險對象因上述情形之一致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消滅時，全民健保之代位權亦將隨之時效消滅。

綜上分析，中央健保局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時效，同時受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限制。中央健保局自應注意避免上述三種情形之任何一種出現，而避免之方法唯有依據民法第129條至第138條有關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中斷時效。

第四節 一事不再理原則

由於我國認為保險代位權乃保險人依法律當然取得之權利（法定代位、當然代位），故保險人可以自己之名義行使，無須被保險人為債權讓與之行為。¹¹然而，有些國家或於理論上認為保險代位權之行使應以被保險人自己之名義為之，除非已經過合法有效的讓與程序，保險人始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代位權；¹²或於實務上，為獲陪審團之同情，而慣以被保險人名義行使。¹³

既然，保險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保險代位權，即可能發生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同時向第三人起訴的情形。然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此即所謂「一事不再理」。同法第二五四條第一項復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

¹¹ 梁宇賢，保險法，自刊，八十二年三月增訂初版，頁142；江朝國，前揭書，頁398；劉宗榮，前揭書，頁238。

¹² E.R. Hardy Ivam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Fourth edition), p.506. MacGillivray & Parkington on *Insurance Law*, (Sweet & Maxwell, 1988 8th edition), p.495.

¹³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edition), p.240.

人，於訴訟無影響」，此即「當事人恆定原則」。此二條規定對於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與保險人同時向第三人（強制保險人）起訴的情形，是否有其適用？

保險人如已依約賠付與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之損失已獲全部填補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全部由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被保險人則已喪失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保險人自有權向第三人起訴，被保險人如亦向第三人起訴，並非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是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是否欠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要件的問題。

反之，保險人雖已賠付被保險人，但被保險人之損失尚未全部獲得填補時，保險人於賠付之範圍內取得代位權，被保險人對於尚未獲得填補之部分，仍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乃各以其權利向第三人請求，非屬同一之訴，二者自互不影響。因此，縱使保險人先後向第三人起訴，亦無一事不再理的問題。

另一種情形則為被保險人已向第三人起訴後，保險人始賠償被保險人，並對第三人提起訴訟。此時，應屬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之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訴訟無影響」。再依同法第四〇一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

力」。故保險人僅得依同法第二五四條第二項規定承當訴訟。

不過，前述所指第三人，通常乃指對保險事故發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然於全民健保，因為全民健保法規定健保局僅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因此，不至於發生健保局向第三人起訴的情形。僅可能發生健保局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起訴的情形。而被保險人如有損失尚未獲得墳補，自亦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起訴請求。然事實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只要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即會予以理賠，故健保局或被保險人先後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起訴請求之機會甚小。此一問題之探討亦顯得較無實益。

第五節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之異 同對健保局行使代位權之影響

一、「過失責任」與「限額無過失責任」

於現行制度下，營業用汽車依公路法第64條之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而自用汽車則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過失責任。因此，健保局如欲行使代位權，尚須待汽車交通事故肇事責任之鑑定後，方得於被保險人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行使保險代位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五條採限額無過失責任¹⁴，將來立法通過後，健保局即得於給付醫療費用後，直接向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無須待肇事責任之確定。如此一來，不僅代位之成本大幅降低，代位權之實現亦較為可能。

二、「保險金額」與「單項保險金額」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規定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為120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死亡金額為六十萬元。然受害人受有體傷

¹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5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至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人賠償給付。」

時，除了醫療費用之損害外，因而減少之收入或增加之費用皆可請求，此外，尚可請求慰撫金。

換言之，保險對象之傷害縱已受健保局之醫療給付，對第三人仍有其他損害得請求賠償。而健保局之代位權僅及於醫療費用之部分，而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項目，僅能按金額比例就強制保險之保險金額分配。再者，就醫療費用代位時，仍須以保險對象全部醫療費用之損失已受墳補為要件，即前述之受害人優先原則。

反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因有分項給付之限額，且保險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故如能通過，健保局代位權之行使將大為容易。惟由於醫療費用之給付屬損失墳補性質，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給付傷害醫療費用時，應嚴格要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備妥足以證明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之收據。

三、不保及追償事項大幅縮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為擴大對受害人之保護，乃將現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中，絕大多數之不保事項與除外責任刪除，並擴充受害人之範圍，除被保險人及加害人外，凡家屬、受雇人及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均包含於承保範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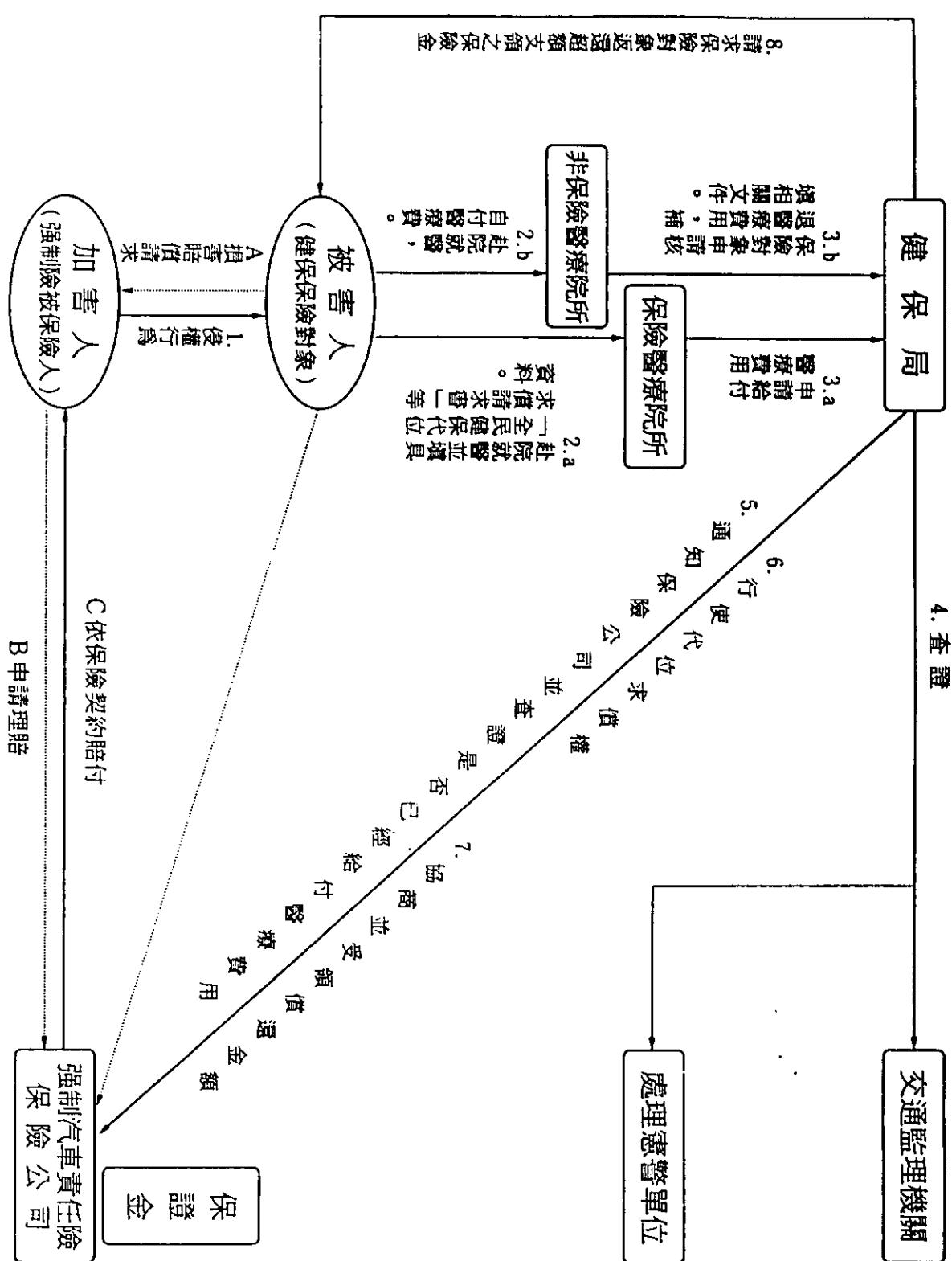
因此，於現行辦法下，如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不保之範圍，健保局自無法代位。但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通過後，不得代位之情形將大幅減少。

第六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 行使之程序

本章探討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俾供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參考。

關於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先以程序圖顯示，再以文字說明之。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圖



貳、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

茲依前述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程序圖說明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權行使之程序：

【程序 1】 侵權行爲之成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或依法提繳保證金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即加害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即被害人）受有體傷，而加害人依法應對於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說 明

(1) 現行強制保險採雙軌制，汽車所有人員則尚須投保責任保險，但亦可以提繳保證金代替。故加害人可能是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亦可能是提繳保證金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若完成立法，改採單軌制，汽車所有人一律須投保責任保險，故加害人只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惟現行強制保險制度，被保險人有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之分；不具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身份之人使用

被保險汽車所致之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後，不僅不在區分列名或附加被保險人，且不論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是否具有被保險人身份，只要因被保險汽車所生之事故，保險人均負保險責任。

(3) 現行制度下，自用汽車負過失責任，而營業用汽車負推定過失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後，不論自用或營業用汽車，均負限額無過失責任。

(4) 有關不保事項及追償（求償）事項，現行強制保險制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後之制度，規定差異極大，須加注意。

【程序 2】

保險對象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並填具相關文件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通常前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惟保險對象因情況緊急，亦得前往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祇是其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須先自行負擔，再透過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為便於將來行使代位權，保險人應規定保險醫療服務機構在保險對象就醫時，要求保險對象填具「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及「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若

保險對象係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則保險人應在核退醫療費用時要求保險對象補填上述二項文件。

說 明

(1) 保險對象對於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負有協助之義務，應提供加害人等有關汽車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惟此等資料之取得如在就醫後始要求保險對象提供，恐難以獲得效果，故應在保險對象就醫時即要求提供。是以保險人宜設計「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詳見第八章），在該請求書內納入所需資料之相關欄位，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保險對象就醫時要求填寫。

(2) 保險對象受有傷害，可請求之損害項目有醫療費用、收入減少或費用增加及慰撫金三種，而強制保險之保險金額僅設單一保額，並未依損害項目分別訂定，且保額嚴重偏低；再者，全民健保保險人得代位者亦僅係醫療費用一項，在受害人優先原則及各項損害比例分配原則下，如不設法突破，代位可獲得知金額將極為有限。因此，宜設計「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詳見第八章），讓保險對象就醫時填寫，在尊重受害人原則下，突破比例分配原則，以提高代位之效益。

(3) 保險對象如因緊急情況而在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則保險人應在核退醫療費用時要求保險對象補填上

述二項文件。亦即將上述二項文件列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必要文件。

【程序 3】 **申請給付或核退醫療費用**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前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除掛號費及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外，其餘醫療費用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全民健保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由保險人依規定核算每點費用，並按該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保險對象因情況緊急，經前往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其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得透過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說 明

由於醫療費用之給付具有損失填補性質，保險人代位時須證明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之額度，因此，保險人於核付或核退醫療費用時，應要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向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保險對象提出醫療費用之支出憑證，以備實際代位之用。

【程序 4】

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單位查證

保險人宜定期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單位查證汽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以免有所遺漏。最好能建立電腦連線，以增進查證效益，進而對於代位權之行使有所助益。

說 明

保險對象雖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而向就醫，但可能漏未填寫「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或不願配合填寫，或所填寫之請求書未盡詳實，故保險人有定期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單位查證汽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之必要。再者，在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用汽車仍採過失責任，營業汽車仍採推定過失責任之際，必須加害人有過失，強制保險之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而過失之有無或過失之比例，均有賴交通單位加以鑑定並出具證明，故亦有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單位查證之必要。

【程序 5】

通知強制保險人並查證是否已經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必要時應重斷時效

根據保險對象所填具之「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所記載之資料，或向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單位查證所得資料，通

知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並查證強制保險人是否已對受害人或加害人依強制保險契約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如尚未給付，應要求強制保險人暫停給付。必要時並應中斷時效。

說 明

(1) 通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目的，在使強制保險人知悉全民健保將來可能對其行使代位求償權，俾強制保險人對於其被保險人或受害人之請求得據以暫停給付，俟全民健保代位時一併處理。

(2) 如保險對象需要長期治療者，則健保局須注意避免時效消滅，防範之道唯有依民法之規定中斷時效。

【程序 6】 向強制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全民健保保險人於核付或核退醫療費用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請求償還醫療費用。

說 明

(1) 健保局核付醫療費用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核退醫療費用予保險對象，構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代位之要件，自可檢具相關文件，實際行使代位求償權。

(2) 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包括：

- 1、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
- 2、醫療費用支出憑證或收據。
- 3、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 4、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詳見第八章）。
- 5、汽車肇事責任鑑定書。

【程序7】 與強制保險人協商並受領償還金額

健保局提出代位求償後，由於個別求償案件肇事責任及損害金額各有不同，故必須與強制保險人進行協商，始能確定求償金額。當求償金額協商確定後，自可依約定方式受領償還金額。

說 明

求償金額之協商標準，請詳見本文第三章有關全民健保代位求償可請求金額之分析。

【程序 8】

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超額支領之醫療費用

保險對象自加害人或其強制保險人受領賠償或保險給付，而在保險醫療院所就醫所間接受領醫療費用，或在非保險醫療院所就醫但自健保局受領核退之醫療費用，如兩者合計之金額超過其全部醫療費用者，健保局可依保險對象所填具之「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超額支領之醫療費用。

說 明

保險對象自健保局所獲得之醫療給付及自加害人或其強制保險人所獲得之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醫療費用之金額，其情形可分二種：

(1) 保險對象係先在保險醫療院所就醫或自健保局受領核退之醫療費用，而後自加害人受領賠償或自強制保險人受領保險給付。

上述情形，健保局行使代位權時，仍可獲得勝訴，不致受到妨礙，惟強制保險人當可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超額支領之金額。

(2) 保險對象先自加害人受領賠償或自強制保險人受領保險

給付，而後在保險醫療院所就醫或自健保局受領核退之醫療費用。

上述情形，健保局行使代位權時，將無法獲得勝訴，亦即將受到妨礙，健保局當可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超額支領之金額。

此外，如保險對象於在保險醫療院所就醫或自健保局受領核退之醫療費用前，已與加害人或其強制保險人達成和解，全部或部份免除加害人之賠償義務者，健保局行使代位權時，亦將受到妨礙，健保局當亦可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被妨礙之金額，其情形與第二種情形類似。

第七章 全民健保代位權 行使應注意事項

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除應注意權利之保全（詳見本文第五章）外，尚須注意下列事項：

壹、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注意事項

一、中央健保局應訂定相關辦法要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注意下列事項：

1、各全民健保醫療院所於保險對象因傷害而就醫、就診或調劑藥品時，應查明其傷害是否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如是，應請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先行填寫「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及「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俾利於健保局將來代位權之行使。

2、各全民健保醫療院所於保險對象因傷害而就醫或就診，經查明其傷害係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者，應即通報中央健保局或其所屬各區分局，俾列檔追蹤管理。

3、各全民健保醫療院對於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而就醫或就診之保險對象完成醫療行為時，應即檢具醫療費用相關憑

證，申請健保局核付醫療費用，俾健保局得以及早行使代位權。

二、保險對象因緊急情況向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或就診者，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健保局應要求其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支出憑證，並補填「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及「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三、中央健保局經向交通監理機關或憲警處理單位查證知悉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有傷害者，應進一步查明就醫之醫療院所。如就醫之醫療院所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則應即與該醫療院所聯繫，確認醫療院所已要求保險對象填妥上述文件。如就醫之醫療院所非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則應通報醫療費用核退單位，注意核退費用時要求補填上述文件並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及相關憑證。

貳、中央健保局應注意事項

中央健保局除須注意上述有關醫療院所之協調事項外，在代位權之行使方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認加害人

- 1、若汽車交通事故係保險對象自行造成，而無加害人者，則無代位之可言。
- 2、若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加害人造成者，應查明其身分、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
- 3、若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加害人造成，但加害人肇事逃逸者，應與憲警單位保持聯繫，俾憲警單位查出加害人時，得立即取得相關資料。

二、確認代位求償權之要件是否具備

- 1、保險對象之體傷是否係加害人之汽車肇事所致。
- 2、該加害人之汽車是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或是否依規定提繳保證金。

3、保險對象之體傷是否可歸責於加害人，亦即是否應由加害人負賠償責任。

4、汽車交通事故是否在強制保險承保範圍之內；如數不保事項，強制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全民健保保險人自無從代位。如屬追償或求償事項，全民健保保險人自仍可代位。
(詳見本文第二章)

三、確認代位求償之對象

肇事汽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查明承保之保險公司係何一保險公司；肇事汽車提繳保證金者，查明保證金之管理者。(詳見本文第三章)

四、確認代位求償全是否被妨礙

1、向加害人查明是否已對保險對象賠償或是否經保險對象部份或全部免除賠償責任，並向強制保險人查明是否已對保險對象為保險金之賠付。若保險對象已自加害人獲得醫療費用之賠償，或自強制保險人獲得醫療費用之保險給付，則將來代位時，將被妨礙。

2、如保險對象係在非保險醫療院所就醫者，健保局應自核退

之醫療費用中扣除被妨礙之金額。如保險對象係在保險醫療院所就醫者，健保局應在代位後，依據保險對象所填寫之「放棄損害賠償或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請求保險對象返還超額支領之醫療費用。

五、確認加害人之肇事責任

- 1、現行制度，肇事汽車係自用汽車者，加害人須有故意或過失始負賠償責任，但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有過失；肇事汽車係營業汽車者，先推定有過失，但行為人能證明已盡到必要之注意者，可推翻過失之推定。惟無論自用或營業汽車，如係故意肇事，強制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後，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惟如係故意，保險人仍不負責。
- 2、肇事汽車係單獨肇事，而又具備歸責事由者，加害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3、肇事汽車雖具備歸責事由，但受害人與有過失者，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加害人得請求減免賠償責任。
- 4、二以上之汽車共同肇事者，應按過失之比例負責，健保局代位時，亦應按各加害人之過失比例，分別就各保險對象

所受領之醫療費用，向各該強制保險人代位。

六確認求償文件是否備齊

代位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1、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
- 2、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 3、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或判決書或和解書。
- 4、醫療院所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或支出憑證。
- 5、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

第八章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 相關文件之設計

全民健保保險人實際行使代位求償權時，需要使用之文件
主要有三：

- (1)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
- (2) 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 (3)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

第一款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下列保險事故報告暨相關檢附文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規定，本局得向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之醫療勞務給付。請 費公司將醫療給付費用匯入本局帳戶。

本求償事項，倘經查與事實不符或違反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條款規定者，本局將全數返還該項金額。

求償案號：

保險證號			牌照號碼			保險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住址				電話	公：() 宅：()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住址				電話	公：() 宅：()
	駕照號碼				民國 年領(換)照	民國 年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險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出險地點					
憲警處理	憲警單位名稱：			處理警員姓名：		電話：			
出險情形簡述：									出險現場略圖
被害人資料	姓 名	電 話	受傷程度			診治醫院		醫療求償費用	

本局銀行帳戶

銀 行

分行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均為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代位求償之一切權利。

中華民國中央健康保險局

第二款 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放棄損害賠償及強制保險給付請求權聲明書

1、(保險對象姓名)_____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
於_____（醫療院所蓋章）就醫治療。因已經受

領或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特此聲明願意放棄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對於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但以相當於全民健康保險所直接或間接給付之醫療費用之金額為限。

2、若本人自全民健康保險所直接或間接受領之醫療費用，達到或超過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負擔之最高限額時，本人同意放棄對於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其他損害項目之權利。

3、若若本人自全民健康保險所直接或間接受領之醫療費用，與自加害人受領之醫療費用賠償金額或自加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受領之醫療費用保險給付金額，合計超過本人全部應獲得賠償之醫療費用者，本人同意將超過之金額返還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

保險對象本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款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

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案件一覽表

84年11月1日至84年11月30日

頁次：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求償案號 被害人姓名 診治醫院 加害人姓名 發生日期 強制保險公司 強制證號 醫藥費用 肇責成份% 醫藥求償費用 備註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基於本文第一章至第八章之研究，可獲得如下結論：

- 一、傳統保險理論雖否定人身保險人之代位權，但現代保險理論已經修正，改採肯定見解，任人身保險中屬損失填補性質者，保險人仍可行使代位權。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亦具有損失填補性，故亦應有保險代位制度之適用。
- 二、我國保險法第 103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及第 135 之 4 條雖將人身保險人完全排除在代位制度適用之外，但因全民健康保險屬社會保險，在保險法第 174 條：「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下，保險法之規定自不生拘束全民健康保險之效力。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之規定，全民健保保險人雖不能直接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全面行使代位權，但仍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雖係源自於現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之規定，但在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實施已達四十年，依據公路法第 65 條及交通部

會同財政部發佈之『汽車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所推動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既為現行依法辦理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全民健康保險人自亦可對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

四、由於全民健保保險人不能直接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全面行使代位權，僅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故受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之限制，必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始能代位。為該條規定所賦與全民健保保險人可代位之範圍極為狹隘，使全民健保保險人喪失大部份可代位之機會，由有研究修正之必要。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雖然賦與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位權，然而此一權利畢竟源自於被保險人而來，故保險人實行代位權時，常須賴被保險人之協助，或受被保險人權利之限制。故全民健保保險人實行代位權時，應特別注意（一）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二）妨礙代位（三）消滅時效，（四）如何避免一事不再理之不利益等方面，以有效保全代位權。

六、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程序前，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須適用「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及「汽車投保責任保險辦法」之規定，惟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則須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之規定，然而兩者在歸責事由、保險金額及不保事項等均有極大差異，是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宜隨時注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立法院之審議情形，俾適時採取因應對策。

七、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極為複雜，中央健保局宜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畫代位流程，有效掌控代位權行使之相關事宜。

貳、建議

一、短期建議

1、中央健保局宜設立專責單位，負責代位權之行使

中央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可行使之代位權，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應有助益，惟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極為複雜，中央健保局宜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畫代位流程，有效掌控代位權行使之相關事宜。

2、中央健保局宜與相關單位連線，俾有效取得代位相關資料

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牽涉醫療院所、交通監理機構、交通事故處理之憲警單位、交通事故鑑定單位等，為有效取得各項資料，增進代位之成效，中央健保局宜與上述單位建立電腦連線。

3、中央健康保險局宜與各產物保險公司協商，建立標準處理模式

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之事件，無日無之，其中絕大多數汽車均投保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避免實際行使代位權時處理程序之差異或繁瑣，中央健保局宜設法與各產

物保險公司透過產險公會協商，建立一致之標準處理模式，以利代位權之行使。

二、長期建議

1、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

全民健保代位權之法律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惟如本研究之分析，依該條之規定所能代位之範圍極為狹隘，使得中央健保局喪失大部分之代位機會，故中央健保局宜透過衛生署，向行政院提出該條之修正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全民健保保險人全面代位制度，俾更有助益於全民健保之財務。

2、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之規定，事先擬定代位權行使作業流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已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預期完成三讀程序應不至於拖延太久，由於該法規定之內容與現行「汽車投保責任保險辦法」差異極大，故中央健保局在該法案通過前之今日，宜未雨綢繆，事先依該草案之規定擬定代位權行使作業流程，以避免代位權之行使因法律之制訂或修正而告中斷。